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韶文	賴素真
職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總機)	(02)2784-915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202871@twfhclife.com.tw	183461@twfhc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二)分公司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5158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電話：(03)336-678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電話：(03)535-2950

4.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電話：(04)2224-2921

5.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電話：(05)236-1663

6.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電話：(06)312-3778

7.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電話：(07)241-9182

8.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電話：(03)835-6492

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51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方燕玲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總機)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6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955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	1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財務績效	159
三、現金流量	1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至2.4%，經濟復甦表現不如預期，創下金融海嘯以來的最低點，主要原因在於先進經濟體成長步伐依然緩慢，中國大陸與東協等新興經濟體持續降溫，加上英國脫歐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壓抑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其中，美國經濟基本面較佳，景氣持續溫和擴張，勞動市場與薪資亦呈現穩定成長；歐元區經濟維持緩步成長，顯示歐洲央行(ECB)採取寬鬆政策對經濟復甦產生一定成效；日本民間消費支出和企業投資成長仍然顯得疲弱，加上出口持續不振，致經濟復甦力道疲軟；而中國大陸步入新的經濟結構轉型階段，不僅面對產能過剩、企業部門負債過高、以及房地產市場庫存量過大等問題，加上出口貿易的衰退，經濟成長下滑壓力增大。

處在劇烈波動的全球金融市場，臺灣總體經濟環境顯得嚴峻，市場利率往下修正，使得保費預定利率隨之下調，傳統型保單銷售更為不易，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利差損的壓力下，壽險業的財務及業務經營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主管機關為避免壽險公司藉由銷售類定存保單快速累積保費收入，影響經營體質，於105年11月公布調降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1至2碼，另為避免壽險公司削價競爭，使保單呈現費差損，於同月公布修正費用適足性測試標準，從106年1月起實施，未來保險商品若有保費折扣，應以折扣後實際繳交的保費計算，而非以表定總保費計算，故在準備金利率及費用適足性測試標準之雙重影響下，106年起傳統壽險保費可能調漲或在保費不變下調降給付內容，預期將降低理財或退休規劃之客戶對增額壽險及還本保險等傳統儲蓄性商品的需求。

臺銀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近年來的經營發展，在業務面以「調整負債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為策略目標，朝向長年期分期繳商品的研發與銷售發展，本公司105年度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58.1億元，與104年度89.85億元相較，增加75.96%；105年度分期繳商品占率為92.06%，與104年度59.07%比較，提升了32.99個百分點，分期繳商品銷售比重已明顯提升，有效落實主管機關引導業者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之政策，同時也顯示本公司商品調整策略奏效，經營轉型執行成效良好，有利於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在財務面則是以「提升資產品質、穩健長期收益」為策略目標，持續降低約當現金部位，以負債驅動投資的思維，提升收益相對較佳之國外投資比重。105年12月底國外投資占率53.03%較104年12月底之47.09%提升5.94個百分點。

本公司105年度底資產規模達3,522.86億元、營業收入為501.24億元、營業支出為533.12億元，結算本期稅後淨損為26.03億元、每股稅後虧損(EPS)1.16元。分析虧損主要原因，雖然105年度整體策略執行有效提升公司清償能力，惟在獲利的表現上未盡理想，影響獲利的關鍵性因素，主要是因應主管機關對類定存商品的發展限制，以及為加速弭平準備金缺口、提升監理清償能力，本公司長

年期分期繳商品的發展與銷售，在市場激烈競爭下必須提供足以與同業競爭的佣金率及保險費率，造成該類保單銷售第一年必須支付較高的佣金費用並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造成保單「首年盈餘侵蝕」現象；另105年度新臺幣兌主要幣別呈現強勁升值走勢，本公司龐大國外投資部位遭受匯兌損失；此外，配合監理要求提報之準備金補強計畫提列了3.9億元責任準備金，也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儘管公司經營現階段處於虧損狀態，然公司朝向長年期分期繳商品發展的策略成果也逐漸顯現，除了負債結構漸趨平衡發展外，監理清償能力更是大幅度提升，這些成效都有助於引導公司經營朝向正向循環發展，逐步改善獲利，進而縮減轉虧為盈的期程。

值得一提的是，中華信評公司105年9月持續授予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評等展望「穩定」；另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持續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A+」及大中華信用評等等級「cnAAA」，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所獲信用評等等級名列同業之首，代表公司在國營品牌及金控集團資源整合的奧援下，體質健全，有極強(Extremel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此外，基於保戶對本公司的服務品質與經營理念的認同，本公司105年底長期壽險契約保單繼續率，是同業唯一在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繼續率都超過98%的壽險公司，並且榮獲105年卓越最佳保險評比「最佳永續經營獎」，顯示不論是保戶或是外部專業機構，都對本公司的經營，給予高度肯定。

展望106年，本公司將依既定規劃循序挺進，業務方面已訂定初年度保費收入64.14億元及總保費收入325.90億元的目標，持續平衡及改善公司負債結構。另一方面，持續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政府政策方向、積極改變業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培養員工核心職能、提升資訊作業平台效能，以及加強法令遵循觀念等；在經營層面上，引導保險回歸保險本質、弭平負債公允價值責任準備金缺口、強化資產負債之允當性，達到現金流量匹配性，以及降低利差損為目標，確保公司經營之穩健，秉持誠實、踏實、務實的態度落實執行轉型規劃，充分發揮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的企業使命與價值，同時打造臺銀人壽成為一個幸福和諧的團隊。期望透過新的管理思維，在有限的經營資源下，持續興革動能，以將臺銀人壽蛻變成為金控集團成長與獲利的第二引擎，不負國人、保戶及股東對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的期待與付託。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邱華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年1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該局成立於24年10月並設保險部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於30年3月專設人壽保險處，38年隨政府遷臺，39年6月1日開辦軍人保險業務。本公司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自50年起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年1月2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本公司由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割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國際保險業務，並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及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等業務。

本公司為國營壽險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創新、熱忱、服務」之經營理念，配合臺灣金控公司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展現規模經濟。未來將持續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研發利基商品並擴大銷售動能，強化財務體質及投資績效，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成為客戶最信賴與滿意的優質國營壽險公司。

- 民國24年10月：中央信託局正式成立，設保險部（臺銀人壽前身）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30年3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擴充為產物保險處專辦產物水火等保險及人壽保險處專辦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39年6月：接受國防部委託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 民國72年3月：以「中央人壽」為商標名稱。
- 民國72年11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高雄壽險服務課。
- 民國73年9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中壽險服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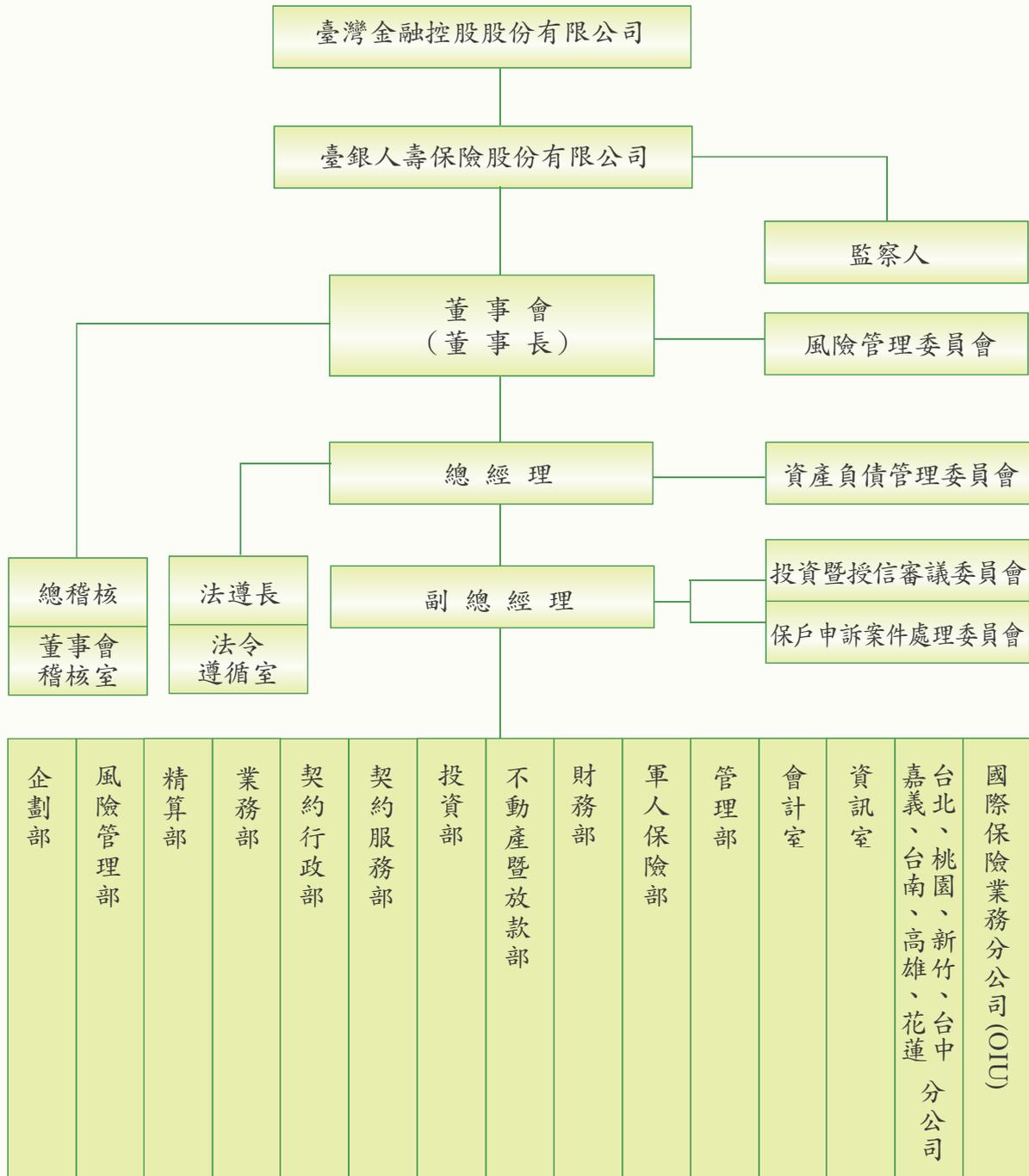
- 民國 77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課改制為服務科。
- 民國 79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花蓮辦事處。
- 民國 81 年 5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科及花蓮辦事處改制為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2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桃園、新竹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南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8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嘉義通訊處。
- 民國 87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87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北分處，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新竹、嘉義及花蓮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9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依法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民國 96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亦隨之移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處改為分部。商標名稱改為「臺銀人壽」。
- 民國 97 年 1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部改為分公司。商標名稱仍為「臺銀人壽」。
- 民國 105 年 3 月：臺銀人壽增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及追蹤考核事項。 三、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 四、督導考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 五、追蹤覆查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所提列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六、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 七、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企劃部	一、本公司營運與營業政策之規劃與研擬事項。 二、本公司年度計畫之研擬、修正執行及分析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之研擬與修正事項。 四、特定專案之協調規劃、執行、追蹤與管理事項。 五、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之擬訂及執行。 六、掌理本公司組織發展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七、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規劃與執行。 八、其他有關企劃事務事項。
風險管理部	一、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與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 二、資產負債管理之預警、評估與控管事項。 三、資本適足性管理事項。 四、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五、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務。 六、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七、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會辦事項。 八、督導各部門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九、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項。
精算部	一、人身保險商品之研發、分析及評估事項。 二、新種商品計算說明、保單條款及各項精算數值之釐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p>定及修訂事項。</p> <p>三、人身保險商品各項招攬支付標準之釐定及修訂事項。</p> <p>四、人身保險商品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事項。</p> <p>五、各種準備金之計提及評估事項。</p> <p>六、保險業務經驗統計與精算評價之分析事項。</p> <p>七、營業利益利源分析事項。</p> <p>八、精算簽證事務相關事項。</p> <p>九、人身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終止及修訂事項。</p> <p>十、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執行及帳務處理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精算及再保業務事項。</p>
業務部	<p>一、銀行通路合作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p> <p>二、銀行通路合作商品之簽訂事項。</p> <p>三、銀行通路之聯繫、輔導、激勵、訓練與管理及其他業務事項。</p> <p>四、代理人、經紀人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p> <p>五、代理人、經紀人保險業務之招攬、輔導、激勵、督導及考核等事項。</p> <p>六、代理人、經紀人之年度考核繼續率、各項統計事項。</p> <p>七、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議事項。</p> <p>八、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通訊處之設置及組織經營規劃。</p> <p>九、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業務員簽約、輔導、激勵及考核事項。</p> <p>十、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章則之草擬事項。</p> <p>十一、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擬事項。</p> <p>十二、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契約之草擬及簽訂事項。</p> <p>十三、直效行銷章則之草擬、展業方針及行銷企劃案之擬訂。</p> <p>十四、直效行銷契約書之草擬及商品簡介之簽訂事項。</p> <p>十五、直效行銷簡介之寄送、回函整理、回收率分析及感謝函寄發。</p>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p>十六、本公司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與懲處及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p> <p>十七、本公司各通路手續費、招攬、服務津貼及各項獎金之核算事項。</p> <p>十八、各通路商品簡介、海報、行銷輔助資料之提供。</p> <p>十九、其他有關人身保險業務推展事項。</p>
契約行政部	<p>一、本公司人身保險之承保事項。</p> <p>二、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單之簽發事項。</p> <p>三、本公司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通知、收費服務、登錄及收據管理事項。</p> <p>四、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費之催告事項。</p> <p>五、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事項。</p> <p>六、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停效、復效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契約行政事項。</p>
契約服務部	<p>一、保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追蹤事項。</p> <p>二、保戶臨櫃案件之受理、轉送及諮詢事項。</p> <p>三、本公司人身保險各項死亡、殘廢及醫療理賠之調查、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p> <p>四、本公司人壽保險生存金、滿期金及解約金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p> <p>五、本公司人壽保險單質押貸款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契約服務事項。</p>
投資部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p> <p>三、定期存款存取交易。</p> <p>四、有價證券出借交易。</p> <p>五、不動產及放款以外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p> <p>六、國內外產業景氣及上市、櫃公司等投資資訊、研究報告之蒐集與分析。</p> <p>七、全權委託投資事項之管理。</p> <p>八、避險策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九、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事項。</p>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十、資金運用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除不動產、放款及保險單借款以外之投資事項。
不動產暨放款部	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及合作開發等事項。 二、不動產之租賃、修繕及管理事項。 三、不動產之市場調查、規劃、營運等事項。 四、合格機構提供之保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及有價證券為質等之放款事項。 五、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放催收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放款債權憑證之保管事項。 七、不動產及放款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八、不動產及放款業務相關之帳務處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不動產及放款事項。
財務部	一、資金之調度事項。 二、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之帳務處理事項。 三、金融資產之評價事項。 四、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之管理事項。 五、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定存單之交割及保管事項。 六、收付款項、票據管理及存款帳戶對帳事項。 七、其他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
軍人保險部	一、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之承保事項。 二、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各項資料異動事項。 三、有關軍人保險之退伍、死亡、殘廢、退費及替代役保險之死亡、殘廢等給付事項。 四、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之保險費收取事項。 五、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六、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檔案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事項。
管理部	一、人力規劃、開發及人才儲備與運用事項。 二、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三、員工之差勤管理、待遇福利、教育訓練、保險之規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p>劃、退休、撫恤、資遣事項。</p> <p>四、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及印信之典守事項。</p> <p>五、事務費用之收支及一般庶務事項。</p> <p>六、財物採購、勞務採購事項。</p> <p>七、政風業務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管理事務事項。</p>
會計室	<p>一、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審核、彙編及執行監督事項。</p> <p>二、本公司月算、季算、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分析事項。</p> <p>三、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擬訂事項。</p> <p>四、本公司會計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修正及其執行事項。</p> <p>五、本公司財務統計報告之分析比較事項。</p> <p>六、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事項。</p> <p>七、本公司重要採購、營繕工程契約及投資事業之會核事項。</p> <p>八、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表等之編製及申報事項。</p> <p>九、本公司會計檔案管理事項。</p> <p>十、其他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項。</p>
資訊室	<p>一、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p> <p>二、資訊作業效益之評估及調整事項。</p> <p>三、資訊作業預算之彙編及控管事項。</p> <p>四、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事項。</p> <p>五、資訊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六、資訊作業之委託辦理事項。</p> <p>七、其他有關資訊業務推動事項。</p>
法令遵循室	<p>一、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p> <p>二、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p> <p>三、本公司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p> <p>四、本公司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法令遵循事務及法律事務事項。</p>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各分公司	一、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及推展事項。 二、人身保險業務之核保事項。 三、人身保險業務之保全事項。 四、人身保險業務之收費事項。 五、人身保險業務之保戶服務事項。 六、人身保險業務之給付事項。 七、不動產業務事項。 八、放款業務事項。 九、出納業務事項。 十、總務業務事項。 十一、會計業務事項。 十二、其他總公司指定辦理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時持有股份				利 用 人 義 有 份 他 名 持 股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持 股 數 比 率	現 在 持 股 數 比 率	配 偶 、 未 年 女 子 持 股 份	持 股 數 比 率				持 股 數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陳素甜	女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4	101. 11. 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 權(股數22.5億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臺灣金控副總經理、 財務處協理；臺灣銀 行董事、國際部經 理、財務部經理、國 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 會理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	-	-	
獨立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郝充仁	男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4	100. 07. 14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 博士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 委員會委員；金管會 保險局人身保單審查 委員；國泰人壽保險 公司企劃部辦事員	淡江大學保險系 副教授	-	-	-	
獨立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周冠男	男	104. 12. 30	任期 至 106. 01. 04	104. 12. 30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 金融博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副教授、教授、系 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 系教授兼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 理學系特聘教授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蔡吉盛	男	103. 01. 02	任期 至 105. 07. 31	102. 02. 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 臺銀人壽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 經理；原中央信託局 人壽保險處科長、襄 理、專門委員、副經 理、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保險學 會理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任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有 數		配 偶、 未 年 女 有 持 股 份	利 他 名 持 股	用 人 義 有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邱華創	男	105. 08. 01	任期 至 106. 01. 04	105. 08. 01	臺灣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本 公司100% 股權(股數 22.5億股)						美國紐約長 島大學MBA 第一金投信 公司總經理 、宏泰人壽 公司策略 長、宏泰證 券投顧董事 、美商大都 會國際人壽 台灣區投資 長、美商紐 約人壽台灣 區投資長、 紐約證券 投顧總經理 、大眾投 信公司副總 經理、國泰 人壽證券投 資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 理 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顧問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朱曼怡	女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4	102. 03. 29							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碩 士 臺灣金控資 訊處資訊 長、行政管 理處協理 ；臺銀綜合 證券監察 人；臺灣銀 行資訊室專 門委員兼副 主任；原中 央信託局資 訊處處長	臺灣金控經 營管理處策 略長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許永明	男	103. 09. 24	任期 至 106. 01. 04	103. 09. 24							英國愛丁堡 大學博士 臺銀人壽獨 立董事； 臺灣銀行獨 立董事； 臺灣金控獨 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 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專任 教授；成功 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暨國 際企業管理 研究所專(兼) 任教授、副 教授、助理 教授	政治大學風 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潘仁傑	男	104. 03. 02	任期 至 106. 01. 04	104. 03. 02							中興大學會 計學系 中華開發金 融控股(股) 公司董事； 臺億建築經 理(股)公司 董事；第一 金融控股(股) 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 秘書處處長 ；臺灣銀行 總經理辦公 室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總經 理辦公室研 究員；臺灣 新光銀行財 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會 計處處長兼 任臺灣金控 財務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時有 持份			現 在 有 數			配 偶、 未 年 女 有 份			利 他 名 持 股	用 人 義 有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勞工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樓沛安	女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4	98. 06. 2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 權(股數 22.5 億股)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 險經營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理 事長、助理壽險管理 師；原中央信託局助 理壽險管理員	臺銀人壽助理壽 險管理師	-	-	-		
勞工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呂宗正	男	103. 03. 03	任期 至 106. 01. 04	103. 03. 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 究所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 務理事、資訊室程式 設計師；臺灣銀行資 訊室程式設計師；原 中央信託局程式設計 師	臺銀人壽程式設 計師	-	-	-		
監察人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謝志東	男	103. 01. 02	任期 至 105. 07. 15	98. 09. 25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 究所結業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 員、副組長；臺灣省 政府財政廳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 菸酒管理組組長	-	-	-		
監察人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許慈美	女	105. 08. 25	任期 至 106. 01. 01	105. 08. 25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 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 長；新北市政府稅捐 稽徵處處長；臺北縣 政府稅捐稽徵處處 長；財政部賦稅署組 長、副組長、專門委 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 署長	-	-	-		
監察人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黃振瑩	女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4	100. 01. 02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 組大學 臺銀消費金融部副經 理、館前分行研究 員；原中央信託局外 匯業務處副理、調研 處副處長、企劃處副 處長、秘書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公教保 險部經理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邱董事華創於105年8月1日派任、蔡董事吉盛自105年8月1日解任。

許監察人慈美於105年8月25日派任、謝監察人志東自105年7月16日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股100%）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素甜			✓	✓		✓	✓	✓	✓	✓	✓	✓	✓	0
郝充仁	✓			✓		✓	✓	✓	✓	✓	✓	✓	✓	0
周冠男	✓			✓		✓	✓	✓	✓	✓	✓	✓	✓	0
許永明	✓			✓		✓	✓	✓	✓	✓	✓	✓	✓	0
蔡吉盛			✓	✓		✓	✓	✓	✓	✓	✓	✓	✓	0
邱華創			✓	✓		✓	✓	✓	✓	✓	✓	✓	✓	0
朱曼怡			✓			✓	✓	✓	✓	✓	✓	✓	✓	0
潘仁傑			✓			✓	✓	✓	✓	✓	✓	✓	✓	0
樓沛安			✓			✓	✓	✓	✓	✓	✓	✓	✓	0
呂宗正			✓			✓	✓	✓	✓	✓	✓	✓	✓	0
謝志東			✓	✓		✓	✓	✓	✓	✓	✓	✓	✓	0
許慈美			✓	✓		✓	✓	✓	✓	✓	✓	✓	✓	0
黃振瑩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邱董事華創於 105 年 8 月 1 日派任、蔡董事吉盛自 105 年 8 月 1 日解任。

許監察人慈美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派任、謝監察人志東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華創	男	105/08	-	-	-	-	-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兼風控長)	中華民國	江韶文	男	104/03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周園藝	女	105/02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胡家樺	女	105/08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	-	-	-	-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104/05	-	-	-	-	-	-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傑	男	105/09	-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琪	女	104/10	-	-	-	-	-	-	Memphis 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女	104/10	-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淬	女	104/08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男	104/10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丁翠菁	女	104/10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素真	女	103/0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主任	中華民國	吳淑蕙	女	103/05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主任	中華民國	李乃賢	男	104/10	-	-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 校財務經理大學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博	男	105/08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05/08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電 腦科學研究所碩 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睿信	男	104/10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 大學都市計畫類 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5/08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研究所博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鳳	女	105/05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 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綺	男	105/05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 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瑛玟	女	105/05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三專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貴	男	105/05	-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佩芝	女	104/10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州 立大學精算系碩 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文	男	104/10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系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振世	男	103/03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 學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素甜	--	--	--	--	--	--	--	--	--	2,619	--	--	--	--	--	--	--	--	--	--	無
董事	蔡吉盛	--	--	--	--	--	--	--	--	--	1,706	--	573	--	--	--	--	--	--	--	--	無
董事	邱華創	--	--	--	--	--	--	--	--	--	844	--	--	--	--	--	--	--	--	--	--	無
董事	朱曼怡	--	--	--	--	--	96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潘仁傑	--	--	--	--	--	96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許永明	--	--	--	--	--	240	--	--	--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樓沛安	--	--	--	--	--	--	--	--	--	863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	--	--	--	--	--	--	--	1,188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周冠男	--	--	--	--	--	360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郝允仁	--	--	--	--	--	360	--	--	--	--	--	--	--	--	--	--	--	--	--	--	無

註：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損為 2,602,815 千元。
2. 蔡董事吉盛於 105 年 8 月 1 日解任、邱董事華創自 105 年 8 月 1 日派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監察人	謝志東	--	--	--	--	52	--	--	--	無
監察人	許慈美	--	--	--	--	34	--	--	--	無
監察人	黃振瑩	--	--	--	--	96	--	--	--	無

註：謝監察人志東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解任，許監察人慈美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派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吉盛	1,163	--	573	--	543	--	--	--	--	--	--	--	無
總經理	邱華創	819	--	--	--	25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家明	949	--	10,278	--	281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江韶文	1,504	--	--	--	240	--	--	--	--	--	--	--	無
總稽核	周園藝	1,514	--	--	--	388	--	--	--	--	--	--	--	無
法遵長	胡家樺	551	--	--	--	--	--	--	--	--	--	--	--	無

註：蔡總經理吉盛於105年8月1日解任。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 1	-	註 1	-

註：

1. 本公司因105年度稅後純益為-2,602,815千元，占比不適用。
2.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素甜	16	0	100%	
董事	蔡吉盛	10	0	100%	105.08.01 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事	邱華創	6	0	100%	105.08.01 到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朱曼怡	16	0	100%	
董事	潘仁傑	15	1	94%	
董事	許永明	14	2	88%	
董事	樓沛安	10	0	63%	
董事	呂宗正	15	0	94%	
獨立董事	郝允仁	15	1	94%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5	1	94%	
監察人	謝志東	6	0	75%	105.07.16 解任， 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許慈美	5	0	100%	105.08.25 到任， 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黃振瑩	16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 1. 29	樓沛安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1. 29	陳素甜 蔡吉盛	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03 年度督導公司營運績效之敘獎乙案謹提請核議。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1. 29	蔡吉盛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蔡總經理吉盛延任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2. 23	呂宗正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3. 18	樓沛安 呂宗正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4. 27	潘仁傑	簽約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定本公司「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上架銷售，檢陳「備忘錄」。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4. 27	潘仁傑	擬向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提供商品獎勵專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5. 19	蔡吉盛	奉臺灣金控轉知財政部指示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蔡總經理吉盛延任至新任總經理就職之日止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5.31	蔡吉盛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異動一案，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由邱華創先生擔任。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7.26	潘仁傑	終止及註銷本公司與臺灣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臺銀)簽訂之「委託保管有價證券契約」及該契約下所開立之「實體有價證券保管帳戶號930」。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7.28	潘仁傑	為避免發生費差損情況，擬自105年8月16日起，調整本公司於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通路銷售之「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及「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等商品之佣金及內容。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0.28	潘仁傑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19	潘仁傑	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健康險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02年曾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就「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金融產業風險指標、保險業產業風險管理、保險業資訊揭露」等構面進行評鑑，105年仍持續依照評鑑建議加強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謝志東	6	75%	105.07.16 解任，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許慈美	5	100%	105.08.25 到任，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黃振瑩	1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監察人均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並遵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章程」、「所屬投資事業股全代表遴派暨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本公司「章程」明訂監察人之職權。
- (二)本公司為暢通監察人與員工溝通管道於內部資訊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外，並每月召開董事會，介由會議舉行進行雙方溝通，以利瞭解公司營運情形。
- (三)會計師於本公司董事會前3日就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以發送電子郵件方式給監察人參閱，若財務報告有重要議題或疑義則以電話溝通或召開查核前溝通會議。
- (四)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第4項：「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8日舉辦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作成紀錄並提報105年4月份董事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均紀錄於董事會議事錄，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目前僅有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人(財政部100%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二)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子公司。 (三)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四)本公司內部訂定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加以規範。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股之國營壽險公司，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尚有設置監察人。 (三)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有關董事會各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四)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於檢核年度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部分雖然由各業務相關單位或人員兼職辦理。但因本公司是財政部全部持有100%單一法人股東，確實能恪遵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監察人信箱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要專責股務機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規於期限內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本公司發言人，承董事長、總經理之指示對外發言，並督導有關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事宜。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為國營保險公司，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三)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臺灣金控公司，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	<p>(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105年派員參加「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等訓練講習。</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適時辦理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配合法令修正，即時修訂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係依循「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 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綠色環保產品。</p> <p>(二)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臺灣金控公司之「四省專案」執行計畫，針對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紙之四省專案訂定年度目標，加強宣導節約措施。</p> <p>(三) 同上。</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p>	✓	✓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均依規向主管機關勞動局報備並副知企業工會；有關人力資源業務之相關法規均建置在金控集團法規檢索系統中，以利員工遵循。</p> <p>(二)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董事</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監察人信箱」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有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申訴反映之問題。 (三) 遵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每年依照安全衛生計畫，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訓練及辦公室工作環境檢測。 (四) 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公司除針對涉及勞工權益事件積極與工會協商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五) 本公司每年度配合各單位業務發展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 (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業務手冊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行為守則等。另，各項採購案件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 (九) 各項採購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定期更新。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區參與 1. 花蓮分公司於105年5月28日與「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聯合主辦『2016向愛靠近·溫暖生命-守護獨居老人園遊會』，積極推動弱勢族群之微型保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以實際行動發揮敬老精神，使社區老人及獨居老人充分感受來自本公司與社會大眾的關懷與愛心。 2. 台中分公司於105年10月22日與社團法人台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假台中縣清水區棟榔活動中心共同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辦「歡樂饗宴-溫情滿人間」公益活動，藉由參與活動，積極推展簡單愛微型保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讓民眾瞭解本公司關懷社會弱勢團體的具體行動。
			<p>(二)社會貢獻</p> <p>高雄分公司於105年8月20日假高雄市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用創新創意創造快樂人生」公益活動，希望透過重度身障劉大潭教授的「勇氣」與「智慧」讓每一個人認真思量人生的課題，並藉由公益講座的舉辦，引導更多人在面對種種困難時仍要保持著正面積極的心態；讓本公司的公益社會責任形象深植人心。</p> <p>(三)社會服務</p> <p>台南分公司為落實「低碳家園」的目標，於105年4月9日響應台南市政府發起為配合「世界地球日」與「世界環境日」所舉辦之105年春季淨灘活動，以實際行動清淨家園，保護地球，以落實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發展。</p> <p>(四)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分公司於105年7月9日配合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假中壢區中原大學音樂廳辦理「搶救受飢兒-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公益活動，協助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經費，讓孩童不受到飢餓的痛苦，健康的成長，達成脫貧的願望，並邀請世界和平會桃園地區照顧家庭之孩童觀賞劇團演出，欣賞優質藝術文化。本公司發散愛心，讓弱勢孩童感受溫暖。 2. 台北分公司於105年11月5日假台北信義威秀影城辦理「記得我自己-關懷失智者電影欣賞會」公益活動，與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共同邀請雙北地區的老人及其家屬，一起欣賞溫馨電影「幸運是我」，藉由電影的內容讓民眾瞭解失智及失智照顧者間的相處溝通，引申未來長照的需求，並積極推展長期照護保險商品。 3. 新竹分公司於105年11月19日配合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苗家園辦理「105年拙苗家園『讓愛飛翔，為夢想家啟動』」公益活動，藉由愛心音樂會活動方式協助籌募家園經費，並藉由參與活動的機會，積極推展簡單愛微型保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4. 105年11月21日捐助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仁友愛心家園「讓愛轉動，慈兒醫療復健支持計畫」，捐助現金補助經費，以改善該院體適能及復健器材不足及護理設備老舊不符使用之困境。本公司捐助支持此計畫，可幫助該院改善慈兒復健設備及醫療專業照護品質，落實社會公益及關懷弱勢。 5. 高雄分公司105年11月30日至12月30日配合港都電台辦理「2016動員港都的愛」公益活動，幫助「遭到遺棄的孩子」及「無依兒童」找個家。「希恩之家」為政府立案的小天使庇護所，活動將募集民眾捐贈之二手貨轉贈或義賣所得捐予希恩之家，對於遺棄孩子及無依兒童伸出援手，受到更多的保護與疼惜。本公司積極參與在地活動，以實際行動發揮照顧弱勢族群精神，使民眾充分感受本公司的關懷與愛心。 <p>(五)其他社會責任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11月5日參與金管會舉辦之105年度微型、高齡化、地震保險暨各類保險宣導活動—「住宅行車有把關 微型高齡保你安」野餐音樂會暨園遊會。金管會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醒民眾為高齡化時代預作準備，並注意住宅與行車安全，以多樣性之趣味遊戲讓民眾在遊戲中認識到正確之保險觀念。臺銀人壽於活動中設置一個與民眾互動的攤位，藉由與民眾互動推廣微型及高齡化保險觀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各分公司參與臺灣金控集團「牽手臺灣金 點亮天使心-2016老少同樂送溫馨」活動，配合認養全國各地兒童教養機構，於兒童節、中秋節及耶誕節等特定節日關懷探訪認養對象，藉由各分公司同仁的關懷行動，讓社會更為祥和、溫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無不以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用心打造誠信可託的企業形象，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原則，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p> <p>(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予以規範。</p> <p>(三)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明確禁止投資人員不當行為及通報防範措施。</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遵依母公司臺灣金控公司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對待客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三)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845C號函核定。另，本公司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完成標辦，並</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由得標廠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之方燕玲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辦理所需之各項財務及稅務等查核簽證工作。另依105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稽核室辦理23次一般查核、24次專案查核。查核結果除提出各項缺失事項，適時提供相關改進之建議，並定期追蹤覆查各單位改善辦理情形，直至完全改善為止，各業務單位對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均能及時採取改善措施並完成改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執行。</p> <p>(五)為增進本公司各級主管經營管理技能及深化對誠信經營之認知，105年度於內部開辦「跨部門溝通與團隊共識建立」、「公務機密維護」等管理課程，另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等經營相關之外部講座。</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遵循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辦理，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p> <p>(二)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民眾檢舉事項，遵循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辦理。</p> <p>(三)依據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p>	<p>✓</p>	<p>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成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及法令規章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劉玉枝



(簽章)

總經理：邱華創



(簽章)

總稽核：周園藝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胡家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2 日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
表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加強商品招攬、保全與給付作業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檢核表，加強審查商品簡介文宣及保單條款以粗黑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相關文字。 2. 增建招攬單位地址資料庫與保全系統檢核功能，以及電訪確認保戶申請保全變更之真意及主動聯繫保戶生存金未領取事宜。 3. 增訂理賠案件檢核表及醫療險給付項目與應注意事項一覽表，以及於系統設計警示畫面提醒注意辦理。 	<p>已完成改善並提陳報董事會</p>
<p>二、加強股票投資停損、投資決策暨內部稽核作業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帳列備供出售股票未實現損失率逾 20%之處理程序」，依處分計畫確實執行。 2. 加強審視投資標的價格波動研擬具體投資策略與適時調整，另增設電腦程式抓取個股財報資訊，並以編組方式交叉覆核個股買賣分析資料。 3. 業修訂稽核工作手冊查核項目，於 105 年對業務部辦理一般查核時，就外勤招攬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等事項予以查核。 	<p>已完成改善並提陳報董事會</p>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2日謂其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份，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民國105年7月1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76451號函及民國93年3月30日發佈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5年7月1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76451號函修正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十)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本公司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項專案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予以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2. 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予以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1. 29 第 3 屆第 26 次董事會

(1)本公司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擬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指派張 智凱君擔任。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03 年度督導公司營運績效之敘獎乙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陳董事長及蔡董事吉盛依規定迴避，樓董事及呂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蔡總經理吉盛延任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乙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蔡董事吉盛依規定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105. 2. 23 第 3 屆第 27 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 104 年新進人員(儲備主管)甄試精算類 14 職等錄取人員陳宏傑，擬以專門委員試用並派至精算部服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105. 3. 18 第 3 屆第 28 次董事會

104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檢陳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 105. 4. 27 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

(1)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6 號 2、3、10 樓，68 號 3、10 樓及地下室停車位共 50 位「長虹旗艦科技大樓」不動

產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桃園、新竹、台中及嘉義等分公司經理職務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 105. 5. 19 第 3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奉臺灣金控指示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蔡總經理吉盛延任至新任總經理就職之日止乙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蔡董事吉盛依規定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 105. 5. 24 第 3 屆第 30 次董事會

本公司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擬自 105 年 5 月 24 日起指派曾崇育君擔任，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 105. 5. 31 第 3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異動一案，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由邱華創先生擔任。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親自出席 8 席，另蔡董事吉盛委託朱董事曼怡出席)，除蔡董事迴避之外，餘出席董事 8 席一致同意通過。

8. 105. 7. 26 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

行政院核定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職務)由胡家樺君擔任，另本公司陳副總經理家明(專任法遵長職務)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自請退休生效，並擬於同日辦理胡君之就任及交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 105. 8. 23 第 3 屆第 33 次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蔡吉盛先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解任，所留職缺由邱華創先生接兼，任期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另監察人謝志東先生因屆齡退休，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起解任。

決議：洽悉。

(2)本公司 104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竣事，檢陳審定書及審定財務報表乙份。

決議：洽悉。

(3)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營業結算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檢陳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本公司部分單位主管職務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為已簽約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土地銀行）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土銀保經）選定本公司「臺銀人壽幸福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

決議：本公司董事9席，出席9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 105. 9. 20 第3屆第34次董事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許局長慈美擔任本公司第3屆監察人，任期自105年8月25日起至106年1月1日止。

決議：洽悉。

11. 105. 10. 7 第3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增資需求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2. 105. 10. 28 第3屆第35次董事會

(1)105年前3季(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止)營業結算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檢陳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決議：洽悉。

(2)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評估程序實施規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文字修正通過。

(3)檢陳修正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增資需求評估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3. 105. 11. 22 第3屆第36次董事會

(1)為增裕本公司收益，擬將本公司所有葉財記世貿大樓與內湖科技大樓地下室自用停車位共22位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資訊室主任李乃賢、財務部經理蔣繼江、投資部經理楊文博、契約行政部經理黃淑妙擬晉升十三職等乙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4. 105. 12. 22 第3屆第37次董事會

檢陳本公司約聘雇人員(壽險業務及程式設計二類別)升遷(聘)作業相關機制草案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5. 106. 1. 19 第4屆第1次董事會

(1)為已簽約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土地銀行）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土銀保經）選定本公司「臺銀人壽金桔利還本終身保險」及「臺銀人壽增桔利增額終身壽險」

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檢陳本公司研修後之增資需求評估報告及其主要修正說明各乙份，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

(3) 企劃部經理林逸清因個人生涯規劃，擬申請自 106 年 2 月 3 日辭職，至其所遺職缺擬由本公司江副總經理韶文兼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6. 106. 2. 22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

檢陳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7. 106. 3. 20 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

(1) 現考量大盤處於歷史相對高檔位置，且短期彰銀股價漲幅及波動風險已高，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請授權投資部依建議之條件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利害關係人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股票部位。

決議：

(一) 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修正通過。

(二) 請投資部門衡酌市場狀況，及考量公司整體投資績效，參酌董事意見進行處分。

(2)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營業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素甜	101.11.30	106.01.05	卸任
總經理	蔡吉盛	102.02.04	105.08.01	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逢暉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現金增資55億元	無	註4

註1：9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12540號函核准。

註2：99年6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108110號函核准。

註3：102年6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072310號函核准。

註4：104年8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008270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5億股	0	22.5億股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22.5億股	0	0	0	22.5億股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人	22.5億股	100%
合計	1人	22.5億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 億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5年	104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4.80	5.24	-	
	分 配 後	4.80	5.24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250,000	1,840,137	2,250,000	
盈餘	每 股 盈 餘	-1.16	-1.36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率分析等資料。

註 2：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執行狀況：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105年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無。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前項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項次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保費收入(千元)	比率
1	個人壽險	38,655,735	93.98%
2	個人傷害險	115,501	0.28%
3	個人健康險	842,043	2.05%
4	個人年金險	1,361,032	3.31%
5	團體壽險	30,667	0.07%
6	團體傷害險	100,449	0.24%
7	團體健康險	24,745	0.06%
8	分入再保險	45	0.00%
	合計	41,130,217	100.00%

註：本表保費收入未包含投資型保單分離帳戶之投資收益。

2. 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 人身保險業務。
- B. 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
-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個人壽險
 - . 一年定期壽險
 -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1)
 -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1)
 -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
 - . 增枯利增額終身壽險
 - . 金桔利還本終身壽險
 - . 增美利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 . 金美利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 美麗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



- .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 OIU 超美利美元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B. 個人傷害險
 - . 新人身傷害保險
 - . 旅行平安保險
 - . 外賓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 . 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
 - . 金安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 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99)
 - .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 .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 .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批註條款
- C. 個人健康險
 - . 新關懷一生終身防癌健康保險(101)
 - . 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 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 . 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D. 年金保險
 - .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E. 綜合型保險
 - . 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
 - . 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 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6)
 - . 真放心保險費豁免附約
 - . 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06)
 - . 長青守護十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 幸福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F. 團體壽險
 - .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 G. 團體傷害險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 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 .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 . 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H. 團體健康險

-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為增加公司商品多元化，設計平準型終身壽險，保費低廉，可搭配多項附約購買，提供保戶基本型終身壽險之選擇。
- (2) 提供購屋貸款人壽險保障，確保銀行債權，設計平準型房貸壽險，給付項目包含特定傷害多倍保障、重大燒燙傷及殘廢扶助金等，兼顧貸款人保險保障及銀行債權不因借款人身故而無法求償。
- (3) 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配合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強化醫療保障為發展重點，設計重度及輕度之重大疾病保險，提升商品設計及創新的能力。

(二) 產業概況

1.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105 年度整體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不含負債)為 11.96 兆元，與 104 年度 10.23 兆元比較，僅小幅成長 7.08%。就初年度保費收入(不含負債)各險別分析，壽險佔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86.60%，較 104 去年度增加 20.10%，主要係因壽險業宣告利率在優於存款利率的環境下具有一定競爭力，加上 105 年下半年，金管會為控管類定存保單，要求壽險公司調降通路佣金率及保單不得有費差損，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宣布 106 年起將調降台幣、美元及澳幣新契約保單之責



任準備金利率，因而掀起保單停售效應，增加傳統型壽險保單買氣。就105年度整體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不含負債)之通路別分析，銀行通路占率52.30%居第一，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占率41.01%居次，傳統保經代通路占率僅6.69%居第三。銀行通路占率雖較104年度略降，仍超過50%，仍是最重要的通路。

2. 為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金管會要求自105年起，每年7月底前應提交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監理報告，且報告之評估假設及時點須與壽險業之年度營運計畫充分連結，即未來年度營運計畫均須經過ORSA評估，以確保公司清償能力之適足。
3. 監理政策傾向不鼓勵壽險業者發展躉繳類定存商品，另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及政府提升國人壽險保障政策，老年保障需求將越來越受到重視。
4. 銀行保險與傳統通路仍將是壽險業最大業務通路，專業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則是無傳統業務部隊壽險業者的重要通路，直效行銷通路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呈現停滯或僅微幅成長。
5. 取得OIU設立許可的保險業者已從104年下半年陸續開業，針對OIU業務的目標市場及推展模式，壽險業目前還在學習與摸索階段，尚未找到穩定獲利的經營模式，因此106年度壽險業在OIU業務的拓展上，預期還必須經歷一段摸索期。
6. 壽險業廣告行銷模式隨著電子、網路、社群媒介及行動載具等技術的發展愈趨多元。
7. 金管會為督導保險公司穩健經營，使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106年調降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保費預定利率調降，另實施「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規範保險商品不得產生費差損，固定利率型保險商品銷售不易，市場轉型至利變型保單或投資型保險。

壽險業105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初年度	1,196,145	1,022,956	16.9
續年度	1,854,041	1,723,062	7.6
合計	3,050,186	2,746,018	11.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 105 年度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
壽 險	1,036,255	862,590	20.1
傷害險	11,719	11,475	2.1
健康險	33,597	33,598	0.0
年金險	114,575	115,292	-0.6
合 計	1,196,145	1,022,956	16.9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經營環境、市場趨勢、保戶需求及主管機關政策，105 年度研發銷售「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OIU 超美利美元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幸福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等 6 種新商品。106 年截至 3 月底研發銷售「增桔利增額終身壽險」、「金桔利還本終身保險」、「增美利美元增額終身壽險」、「金美利美元還本終身保險」、「美麗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及「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等 7 種新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引導公司回歸保險本質，鼓勵設計保障型險種。
- (2) 解決公司負債公允價值，希冀 106 年通過測試。
- (3) 強化資產負債之允當性，達到存續期間匹配性。
- (4) 協助降低利差損為目標，確保公司經營之穩健。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賡續依循「臺銀人壽 12 年發展藍圖」策略目標，第一階段（104 年至 107 年）將持續提升公司財務、業務經營之穩健性與獲利性；第二階段（108 年至 111 年）「穩步向前、接軌國際」，穩固國內壽險市場，培植國際保險人才，為接軌國際作好前置準備；第三階段（112 年至 115 年）「加速前進、進軍國際」，加速公司經營之國際化，包含於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或採購併或策略聯盟方式進軍國際保險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8 家分公司、4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6 家及 86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05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71 億元(不含投資型保險)，市占率 1.35%，業界排名第 14 名；總保費收入為 411 億元(不含投資型保險)，市占率 1.31%，業界排名第 13 名，屬中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加強分期繳費保險商品政策，持續加強分期繳費商品推廣，減少躉繳型類定存商品銷售，105 年度分期繳商品占率持續增長，有利於資產負債匹配，強化經營體質。

3. 106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營業項目	106 年營業目標(預算數)
初年度保費收入	6,414
續年度保費收入	26,176
總保費收入	32,590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有利因素：

- A. 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 B. 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 C. 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2)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 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3)因應對策：

- A. 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B. 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集團經營綜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7,173	15,212
續年度保費收入	16,202	16,202
總保費收入	41,130	31,41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年3月31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496	500	491
	外勤	0	0	0
	合計	496	500	491
平均年歲		41.19	43.93	44.03
平均服務年資		13.78	14.2	14.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	0.2%	0.2%
	碩士	29.44%	29.6%	30.14%
	大專	62.3%	62.2%	61.91%
	高中	8.06%	8%	7.74%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依法足額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之申請。
- (4)依公司每年度考核及盈餘狀況，發給員工考核及績效等獎金。
- (5)另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與訓練

- (1)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配合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類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並俟機主動參與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3. 退撫制度：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4. 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之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亦依規定獲得保障。
- (2)為維護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 (3)為維護工作權平等，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 (4)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及環境，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交流園地」，提供同仁多重溝通管道，例如透過「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系統，同仁得以將意見直接反映予首長。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54. 05. 04~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 05. 04~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 04. 29~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 09. 08~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 02. 26~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 05. 29~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 02. 15~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5. 01. 01~ 105. 12. 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5.01.01~ 105.12.31	壽險與傷害險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03.06.03~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5.07.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 105.12.31	105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106.12.31	106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不動產整修工程	總公司地下室、二樓(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	105.1.9~ 105.8.25	裝修工程	無
不動產整修工程	李正宇創意美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6.1.7~ 106.6.10	裝修工程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1. 被保險人所積極參與之直接或間接由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暴亂或民眾騷擾所引起之活動
2. 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3. 本合約承保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之輻射污染
4. 再保險業務
5. 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6.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7. 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8. 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52,046	33,595,006	38,564,185	22,859,656	40,147,289
應收款項		2,152,607	3,894,709	2,351,669	3,282,052	4,139,681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17,309,727	311,509,169	347,912,416	369,351,755	327,568,6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708	12,023	12,528	16,588	22,133
不動產及設備		984,364	1,010,475	1,080,136	770,660	776,259
無形資產		7,763	9,837	12,324	10,950	11,674
其他資產		7,060,729	7,311,266	6,800,231	7,945,187	9,969,214
資產總額		352,285,944	357,342,485	396,733,489	404,236,848	382,634,882
應付款項		15,176,504	19,136,265	22,835,523	23,196,712	27,387,1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150,137	1,059,280	3,190,594	566,702	35,26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23,619,402	322,683,571	353,328,002	363,607,014	338,722,137
負債準備		735,644	775,512	666,433	572,029	600,594
其他負債		812,249	1,887,564	3,267,390	3,334,344	8,561,6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493,936	345,542,192	383,287,942	391,276,801	375,306,840
	分配後	註2	345,542,192	383,287,942	391,276,801	375,317,020
股本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7,000,000	11,0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360,000	366,463	36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10,597)	(3,319,298)	(776,496)	79,308	372,802
	分配後	註2	(3,319,298)	(776,496)	79,308	362,622
權益其他項目		(6,157,395)	(7,740,409)	(3,147,670)	(4,485,724)	(4,404,7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92,008	11,800,293	13,445,547	12,960,047	7,328,042
	分配後	註2	11,800,293	13,445,547	12,960,047	7,317,862

註1：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102501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經審計部審定。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124,464	41,040,368	46,604,664	58,996,644	67,392,59
營業毛利	(2,317,567)	(1,503,196)	82,139	478,885	776,538
營業損益	(3,187,069)	(2,503,336)	(789,902)	(395,363)	(49,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6)	(25,501)	(50,890)	(15,801)	21,445
稅前(損)益	(3,244,135)	(2,528,837)	(840,792)	(411,164)	(28,340)
本期(損)益	(2,602,815)	(2,509,603)	(817,020)	(327,706)	175,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4,530	(4,625,938)	1,299,431	(36,572)	1,978,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8,285)	(7,135,541)	482,411	(364,278)	2,154,01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1.36)	(0.48)	(0.23)	0.16

註1: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102501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94	96.70	96.61	96.79	98.08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1.86	90.30	89.06	89.95	88.56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0.29	(8.67)	(2.83)	7.35	17.49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2.28	(97.55)	(29.38)	51.82	88.94
償債能力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56.57	49.81	44.07	42.70	74.05
	初年度保費比率	112.91	101.23	54.43	74.28	118.48
	續年度保費比率	147.87	81.19	97.75	104.47	100.06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16.59	15.48	11.86	6.69	4.97
	保費收入變動率	30.93	(10.21)	(27.15)	(15.31)	11.42
	權益變動率	(8.54)	(12.24)	3.75	76.86	41.63
	淨利變動率	(3.71)	(207.17)	(149.31)	(286.99)	(50.30)
	資金運用比率	98.92	98.81	99.57	98.97	95.09
	繼續率(十三個月)	99.34	98.75	98.71	99.38	99.05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8.23	98.21	99.42	98.60	99.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0)	(0.62)	(0.16)	(0.03)	0.10
	權益報酬率(%)	(23.04)	(19.88)	(6.19)	(3.23)	2.8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59	2.63	2.94	2.88	3.22
	投資報酬率(%)	2.56	2.59	2.89	2.82	2.88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6.36)	(6.10)	(1.69)	(0.67)	(0.0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6.46)	(6.15)	(1.80)	(0.70)	(0.04)
	純益率(%)	(5.19)	(6.11)	(1.75)	(0.55)	0.26
	每股盈餘(元)	(1.16)	(1.36)	(0.48)	(0.23)	0.16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45	3.59	3.36	2.95	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14)	0.34	1.04	1.59	2.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0.67	0.15	(0.65)	(21.06)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0.78	0.67	0.19



註1：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102501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4)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 (本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y = BFx + y / NB' x *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2. 凡有現金增資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無流動、非流動之區分，故不適用之。

註5：本公司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最近2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新契約(如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及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等)及續年保費收入增加，提存保險負債準備隨之增加所致。
2. 續年度保費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及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等長年期分期繳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狀況良好，以致105年之續期保費較去年增加。
3. 保費收入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央行降息效應及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新契約不得有費差損，致在調降佣金與費用率的預期心理下，長年期分期繳傳統型新契約保費收入大增；又因104年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分期繳)等保險商品產生之續期保費亦較去年增加，因此保費收入變動率上升。
4. 權益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評價利益增加，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5. 淨利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執行投資停損，及淨匯兌損失較103年大幅增加，致104年淨利變動率較大。



三、最近年報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財
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暨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
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 吳蓮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暨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 黃振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104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列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104,898千元及5,877,80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3%及1.64%，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1,093千元及540,84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68)%及(21.3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強化賠款給付能力。此項評估涉及之重大假設包括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該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允當及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列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104,898千元及5,877,80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3%及1.64%，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1,093千元及540,84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68)%及(21.3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強化賠款給付能力。此項評估涉及之重大假設包括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該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允當及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四、保險法令之遵循

有關保險法令及資本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資本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資本適足率為189.33%，低於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之200%，屬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5條分類之資本不足之保險公司。依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43條之6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對於資本不足之保險公司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如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其中命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及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對於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保險法令之遵循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該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積極提升資產資金運用效率，並針對投資面及業務面所可能面臨之限制，擬定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司財務及業務仍可依民國106年度所定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執行。此外，該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9日決議，將增資該公司100億元並編入民國107年度預算。此項預算案亦已於民國106年2月22日業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資本適足率相關計算文件及申報資料，評估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檢視針對資本適足率所做之報告，包括增資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檢視增資計畫是否已編入該公司及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預算，並經過該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同意通過；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分及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未分攤意見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吟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中三)、七及十二)	\$ 24,752,046	7	\$ 33,595,006	9	負債及權益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七)、(中三)、七及十二)	2,152,607	1	3,894,709	1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及十二)	1,052,158	-	1,458,866	1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14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503,092	-	2,544,003	1	保溢負債(附註六(十三))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33,494,243	9	44,179,000	12	外匯兌換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四))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27,223,295	8	48,590,962	14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217,304,215	62	187,177,088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6,104,898	2	5,877,804	2	其他負債(附註七及十二)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中三)、七及十二)	14,550,000	4	3,746,150	1	分攤帳戶保費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中三)、七及十二)	7,561,829	2	7,616,378	2	負債總計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七)、(中三)、七及十二)	10,368,155	3	11,777,584	3	權益(附註六(十九)、(中六)及十一)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18,708	-	12,023	-	普通股股本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十二)	984,364	-	1,010,475	-	資本公積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二)	7,763	-	9,837	-	保留盈餘：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	2,423,035	1	2,213,448	1	法定盈餘公積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中三)、七及十二)	3,572,289	1	3,625,943	1	特別盈餘公積
18900 分攤帳戶保費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3,247	-	13,009	-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352,285,944	100	\$ 357,342,485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吳淑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華創



董事長：劉玉枝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 41,129,808	82	31,411,104	7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45	-	2,436	-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41,129,853	82	31,413,540	7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四))	90,911	-	81,444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28,444)	-	3,453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41,067,386	82	31,328,643	7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791	-	23,145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一))	75,048	-	84,558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964,695	18	9,220,209	2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一)及七)	735,101	2	(3,246,728)	(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一))	1,568,581	3	766,195	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91,425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242,198	-	37,168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541,093	1	730,754	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七)	(3,696,679)	(7)	1,355,531	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444,433	1	506,832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160,265	-	168,543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065	-
41900 分融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552	-	(26,972)	-
營業收入合計	50,124,464	100	41,040,368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47,701,170	95	71,497,665	17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25,081	-	28,756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47,676,089	95	71,468,909	174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	-	-	-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861	-	634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751,032)	(1)	(33,183,535)	(8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56)	-	(88,906)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248,141	4	1,689,611	4
51400 承保費用	741	-	1,093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2,962,414	6	2,364,169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147,438	-	118,877	-
51830 利息支出(附註六(廿一))	145,583	-	199,684	-
51900 分融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552	-	(26,972)	-
營業成本合計	52,442,031	104	42,543,564	103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723,011	1	851,664	2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143,746	-	145,047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745	-	3,429	-
營業費用合計	869,502	1	1,000,140	2
營業利益(損失)	(3,187,069)	(5)	(2,503,3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6)	-	(25,501)	-
稅前純益(純損)	(3,244,135)	(5)	(2,528,837)	(5)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41,320)	(1)	(19,234)	-
本期淨利(淨損)	(2,602,815)	(4)	(2,509,60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1,109	-	(19,713)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6,767)	-	(21,314)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88)	-	3,3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54	-	(37,67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5)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665,687	3	(4,911,177)	(12)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57,416)	-	183,160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0,690)	-	139,7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5,476	3	(4,588,262)	(12)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4,530	3	(4,625,938)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285)	(1)	\$ (7,135,541)	(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 (1.16)		\$ (1.36)	

董事長：劉玉枝



經理人：邱華創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單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369,713	653,160	36,631	(3,192,857)	-	(3,156,226)	13,445,690
\$ 17,000,000							(1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6,557	653,160	36,631	(3,192,857)	8,556	(3,147,670)	13,445,5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699)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6,557	653,160	36,631	(3,192,857)	8,556	(3,147,670)	13,44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6,623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遞延特別準備	-	27,669	-	(1,517,514)	-	-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16,793	-	(8,699)	-	-	-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	-	(1,526,213)	-	-	-
本期淨利(損)	-	-	-	(8,699)	-	-	(2,509,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99)	-	-	(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199)	-	-	(4,477)
現金增資	-	-	-	(2,542,802)	-	-	(4,4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9,713)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0,000	734,275	85,601	(4,150,130)	4,079	(7,740,409)	11,800,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7,431	-	(47,431)	-	-	-
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3,135	-	(13,135)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7,778)	-	7,778	-	-	-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4)	-	4	-	-	-
本期淨利(損)	-	-	-	(2,602,815)	-	-	(2,602,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16	(2,462)	-	(2,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16	(2,462)	-	(2,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0,000	787,059	43,606	(6,794,213)	1,617	(6,157,395)	10,792,008



董事長：劉五枝



經理人：邱華創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44,135)	(2,52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321	98,883
攤銷費用	3,957	3,91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迴轉數	(10,153)	10,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880)	(2,107,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68,581)	(766,1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91,4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2,198)	(37,168)
利息費用	145,583	199,684
利息收入	(8,964,695)	(9,220,20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收回數	1,479,769	(31,578,74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44,433)	(506,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1,093)	156,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68
其他	(664,234)	934,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73,637)	(42,903,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2	7,99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718)	(1,23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96,648	(2,535,51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825)	72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266	276,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4,453	(3,482,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60,007)	(3,418,20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047)	92,717
其他負債減少	(409,028)	(453,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3,082)	(3,778,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8,629)	(7,261,485)
調整項目合計	(12,852,266)	(50,165,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96,401)	(52,694,180)
收取之利息	3,585,630	3,169,816
收取之股利	1,557,850	2,373,559
支付之利息	(194,728)	(234,838)
收回之所得稅	533,368	(215,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4,281)	(47,601,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4,073)	(61,684,1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26,606	65,140,64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96,449)	(16,819,06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24,843	10,262,9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8,091,079	14,012,52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962,851)	(33,085,75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294,169	18,105,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182,357	23,021,14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461)	(8,5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61	(2,994)
取得無形資產	(1,883)	(1,432)
放款減少	1,428,042	1,805,4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61,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03,850)	17,939,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0,390	37,124,3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1	7,535
現金增資	-	5,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	5,507,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42,960)	(4,969,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5,006	38,564,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52,046	33,595,006

董事長：劉玉枝



經理人：邱華創



會計主管：吳淑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民國30年3月1日。民國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民國97年1月1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復於民國97年1月2日奉准以分割方式將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場所之註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截至目前除臺北總公司外，另設有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等8個分公司。民國104年7月9日取得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並於民國105年3月1日正式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0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北京辦事處，主要營運項目為在中國境內從事聯絡、市場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民國104年9月28日因應本公司大陸布局策略調整，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本公司將依該解釋之規定重新檢視之負債估列時點。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另，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尚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年度決算須經審計部之審查完竣後，始能確定。有關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部分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之附註方式所組成。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淨投資損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6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3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9個月轉催收款項。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1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2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3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4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5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1類至第5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述規範為本公司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5)租賃權益改良	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賃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電腦軟體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1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 (1)對於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自民國101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102年11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3)本公司依民國103年12月11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4.2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
3.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第1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60%，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2倍為止。
4. 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及避險成本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八)收入認列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金之計畫資產與淨義務採淨額表達，認列於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退休、撫卹及資遣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5月1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另由資方按薪資總額之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簡稱儲備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4月30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優惠存款

- A. 本公司提供民國97年1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B. 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相關精算假設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辦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3)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104年5月29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A. 包含三節照護金。
- B.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託辦往來

本公司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公司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繫；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本公司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7)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一)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 226,961	522,349
活期存款	8,617,843	11,813,794
定期存款	3,000,000	1,500,000
外幣存款	9,358,646	9,563,2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48,596	10,195,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752,046</u>	<u>33,595,006</u>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40,228	40,309
應收利息	2,075,503	2,130,359
應收收益	-	814
應收證券款	8,419	1,693,846
其他應收款	37,553	30,017
減：備抵呆帳	(9,096)	(636)
	<u>\$ 2,152,607</u>	<u>3,894,709</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

1.投資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基金	\$ -	2,500,000
指數型股票基金	312,260	-
	<u>312,260</u>	<u>2,500,000</u>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	88
指數型股票基金	1,883	-
遠期外匯	176,629	40,076
換匯合約	8,844	3,839
換匯換利	3,476	-
合 計	<u>\$ 503,092</u>	<u>2,544,003</u>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遠期外匯	\$ 114,706	117,458
換匯合約	1,015,871	907,000
換匯換利	19,560	34,822
合 計	<u>\$ 1,150,137</u>	<u>1,059,280</u>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499,970	22,654,075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521,060	3,112,468
國內受益憑證	5,613,337	6,067,571
國外股票	1,368,453	1,397,442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4,694,306	4,719,702
國外基金	4,679,420	5,667,885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932,056	865,101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203,650	1,361,340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3,250,000	3,301,107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1,122,532	3,207,086
	<u>39,884,784</u>	<u>52,353,777</u>
加：評價調整	(6,390,541)	(8,174,777)
合 計	<u>\$ 33,494,243</u>	<u>44,179,000</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債券投資－國內債券	\$ 2,200,000	200,000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25,023,295	48,390,962
合 計	\$ 27,223,295	48,590,962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公司債	\$ 17,791,183	25,223,739
國內金融債	23,911,813	28,523,733
國內政府公債	35,216,427	40,935,418
國外債券	140,584,792	92,494,198
合 計	\$ 217,504,215	187,177,088

A.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B.本公司針對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千元。

C.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為配合未來國防部收回軍人保險資金之需求而處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帳面價值	\$ 3,611,479	18,068,542
已實現利益	242,198	37,168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於民國105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之百分比為1.93%。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 14,550,000	3,746,15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1,923	22,188,832	(77,382)	8,441,462
匯率交換合約	(1,007,027)	93,045,559	(903,161)	86,589,959
換匯換利合約	(16,084)	1,271,600	(34,822)	625,000
合計	<u>\$ (961,188)</u>	<u>116,505,991</u>	<u>(1,015,365)</u>	<u>95,656,421</u>

3.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6,104,898</u>	<u>5,877,804</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6,104,898</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1,093	730,754
其他綜合損益	(74,183)	161,846
綜合損益總額	<u>\$ 466,910</u>	<u>892,600</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41,093千元及540,845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簽訂股權轉換契約乙案，於民國104年6月29日提報各該公司股東會同意通過，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0月15日，換股比率為1.612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0月15日止持有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約2,412萬股，依換股比率設算轉換中信金普通股約3,891萬股，轉換後持股比例為0.21%，已非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本公司於轉換前認列投資收益189,909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72,927	2,892,298	7,965,22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2,902	4,803	17,7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85,829	2,897,101	7,982,93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61,184	2,487,598	6,348,782
增添	1,180,567	380,933	1,561,50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1,176	23,767	54,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72,927	2,892,298	7,965,2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48,647	348,647
本年度折舊	-	71,254	71,25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200	1,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21,101	421,10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72,399	272,399
本年度折舊	-	70,430	70,4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818	5,8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48,647	348,647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85,829	2,476,000	7,561,829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61,184	2,215,199	6,076,3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72,927	2,543,651	7,616,578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地區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70,724	274,3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110,459	105,82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0,124,698</u>	<u>10,390,77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0.20%~2.14%	約1.80%~3.18%

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105.12.31	104.12.31
壽險貸款	\$ 4,658,584	4,854,101
墊繳保費	1,017,661	1,002,010
擔保放款	<u>4,764,716</u>	<u>6,012,892</u>
小計	10,440,961	11,869,003
減：備抵呆帳	<u>(72,806)</u>	<u>(91,419)</u>
	<u>\$ 10,368,155</u>	<u>11,777,584</u>

1. 壽險貸款係以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押之放款。

2.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險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5.12.31	104.12.31
中期擔保放款	\$ 1,725,383	2,436,194
長期擔保放款	3,015,904	3,553,140
減：備抵呆帳	<u>(70,463)</u>	<u>(89,063)</u>
小計	<u>4,670,824</u>	<u>5,900,271</u>
催收款項	23,429	23,558
減：備抵呆帳	<u>(2,343)</u>	<u>(2,356)</u>
小計	<u>21,086</u>	<u>21,202</u>
	<u>\$ 4,691,910</u>	<u>5,921,47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參與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因債務公司業已聲請重整，並於民國104年5月符合「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依法轉列催收款項，並足額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同意轉銷呆帳107,355千元。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	放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6	89,063	2,356	92,055
本期淨提列	8,460	(18,600)	(1,548)	(11,688)
收回呆帳	-	-	1,535	1,535
期末餘額	\$ 9,096	70,463	2,343	81,902

	104年度			
	應收款	放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948	74,539	70	81,557
本期淨提列	511	14,524	107,445	122,480
收回呆帳	-	-	2,196	2,196
轉銷呆帳	(6,823)	-	(107,355)	(114,178)
期末餘額	\$ 636	89,063	2,356	92,055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款項	\$ 9,096	636
放款	72,806	91,419
合計	\$ 81,902	92,055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382	3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4	224
小計	3,466	61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315	9,356
分出賠款準備	3,927	2,054
小計	15,242	11,410
合計	\$ 18,708	12,0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權 益改良	在建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891	464,213	17,269	80,549	24,413	5,377	-	1,184,712
增 添	-	149	191	13,451	378	-	2,292	16,46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2,902)	(4,803)	-	-	-	-	-	(17,7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89	459,559	17,460	94,000	24,791	5,377	2,292	1,183,4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4,067	487,980	17,366	80,061	24,166	3,611	-	1,237,251
增 添	-	-	195	6,239	385	1,766	-	8,585
報 廢	-	-	(292)	(5,751)	(138)	-	-	(6,1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1,176)	(23,767)	-	-	-	-	-	(54,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2,891	464,213	17,269	80,549	24,413	5,377	-	1,184,71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5,809	10,949	44,333	17,769	5,377	-	174,237
本年度折舊	-	14,324	1,434	9,030	1,279	-	-	26,06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00)	-	-	-	-	-	(1,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933	12,383	53,363	19,048	5,377	-	199,1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068	9,682	40,261	16,493	3,611	-	157,115
本年度折舊	-	14,559	1,552	9,179	1,397	1,766	-	28,453
報 廢	-	-	(285)	(5,107)	(121)	-	-	(5,51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18)	-	-	-	-	-	(5,8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5,809	10,949	44,333	17,769	5,377	-	174,23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79,989	350,626	5,077	40,637	5,743	-	2,292	984,364
民國104年1月1日	\$ 624,067	400,912	7,684	39,800	7,673	-	-	1,080,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92,891	368,404	6,320	36,216	6,644	-	-	1,010,475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346
單獨取得	1,8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22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984
單獨取得	1,432
重分類	(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34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09
本期攤銷	<u>3,9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6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660
本期攤銷	3,919
重分類	<u>(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76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2,32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837</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2	12,812
其他應收款	<u>285</u>	<u>192</u>
合 計	<u>\$ 13,247</u>	<u>13,009</u>
	<u>105.12.31</u>	<u>104.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2,967	12,812
其他應付款	<u>280</u>	<u>197</u>
合 計	<u>\$ 13,247</u>	<u>13,00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64	6,253
兌換(損)益	(37)	70,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225	(104,210)
其 他	<u>-</u>	<u>-</u>
合 計	<u>\$ 1,552</u>	<u>(26,97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50	509,53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383	(536,652)
管理費用	119	144
合 計	<u>\$ 1,552</u>	<u>(26,972)</u>

(十二)應付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費用	\$ 226,383	224,744
應付利息	121,260	170,405
應付佣金	213,487	313,963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196,762	162,94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712	4,054
託辦往來	14,271,610	17,370,638
應付代收款	93,835	109,192
其他應付款	43,455	780,324
合 計	<u>\$ 15,176,504</u>	<u>19,136,265</u>

(十三)保險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3,944	420,430
賠款準備	91,070	77,337
責任準備	317,976,340	319,274,456
特別準備	227,341	228,097
保費不足準備	4,930,707	2,683,251
合 計	<u>\$ 323,619,402</u>	<u>322,683,57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817	818	13,635
未報未付	4,214	265	4,47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63	-	163
未報未付	9,713	-	9,71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216	-	3,216
未報未付	17,742	-	17,742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925	-	1,925
未報未付	40,197	-	40,197
合 計	<u>89,987</u>	<u>1,083</u>	<u>91,070</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	37	38
個人傷害險	436	-	436
個人健康險	2,616	-	2,616
團 體 險	837	-	837
合 計	<u>3,890</u>	<u>37</u>	<u>3,927</u>
淨 額	<u>\$ 86,097</u>	<u>1,046</u>	<u>87,14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832	3,137	10,969
未報未付	622	564	1,18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	-	26
未報未付	7,101	-	7,10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87	-	1,387
未報未付	17,384	-	17,384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5,137	-	5,137
未報未付	34,147	-	34,147
合 計	73,636	3,701	77,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46	1	1,047
個人傷害險	248	-	248
個人健康險	2	-	2
團 體 險	757	-	757
合 計	2,053	1	2,054
淨 額	\$ 71,583	3,700	75,283

(2)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636	3,701	77,337
本期提存數	300,114	2,509	302,623
本期收回數	(283,763)	(5,127)	(288,890)
期末餘額	89,987	1,083	91,07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053	1	2,054
本期增加數	8,582	80	8,662
本期減少數	(6,745)	(44)	(6,789)
期末餘額－淨額	3,890	37	3,927
期末餘額	\$ 86,097	1,046	87,14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200	1,837	76,037
本期提存數	278,018	5,486	283,504
本期收回數	(278,582)	(3,622)	(282,204)
期末餘額	73,636	3,701	77,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83	5	1,388
本期增加數	6,363	2	6,365
本期減少數	(5,693)	(6)	(5,699)
期末餘額－淨額	2,053	1	2,054
期末餘額	\$ 71,583	3,700	75,283

3. 責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34,091,634	32,828,613	266,920,247
健 康 險	6,579,463	-	6,579,463
年 金 險	47,608	43,120,952	43,168,560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19,252,240	50,618,229	269,870,469
健 康 險	5,897,354	-	5,897,354
年 金 險	42,161	42,546,402	42,588,56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770,000	-	77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本期提存數	43,577,354	3,009,209	46,586,563
本期收回數	(27,047,433)	(20,199,763)	(47,247,196)
退保收益	(65,887)	(24,512)	(90,399)
外幣兌換損益	(547,084)	-	(547,084)
期末餘額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443,558	105,082,299	351,525,857
本期提存數	29,647,951	8,212,204	37,860,155
本期收回數	(50,856,471)	(20,106,067)	(70,962,538)
退保收益	(57,347)	(23,805)	(81,152)
外幣兌換損益	932,134	-	932,134
期末餘額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4.特別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27,341	-	227,341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28,097	-	228,09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28,097	-	228,09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6,678	-	36,67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7,434)	-	(37,434)
期末餘額	\$ 227,341	-	227,341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317,003	-	317,00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639	-	4,63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93,545)	-	(93,545)
期末餘額	\$ 228,097	-	228,097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4,929,870	-	4,929,870
個人健康險	837	-	837
合計	\$ 4,930,707	-	4,930,707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682,579	-	2,682,579
個人健康險	672	-	672
合計	\$ 2,683,251	-	2,683,25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83,251	-	2,683,251
本期提存數	2,427,093	-	2,427,093
本期收回數	(178,952)	-	(178,952)
外幣兌換損益	(685)	-	(685)
期末餘額	\$ 4,930,707	-	4,930,707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991,750	-	991,750
本期提存數	1,740,125	-	1,740,125
本期收回數	(50,514)	-	(50,514)
外幣兌換損益	1,890	-	1,890
期末餘額	\$ 2,683,251	-	2,683,251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 317,867,943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5,382	189,628
壽險特別準備	227,341	228,097
保費不足準備	4,930,707	2,683,251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23,211,373	322,264,26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78,394,562	290,677,124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87,408	92,090
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2,543	3,138
小計	<u>\$ 84,865</u>	<u>88,952</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208,539</u>	<u>229,584</u>
負債適足準備	<u>\$ -</u>	<u>-</u>

本公司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104年起，由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本公司，故公司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3)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5.12.31	104.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4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135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3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134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52,553,858千元及27,800,944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69,492	1,376,32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97,894	159,627
額外提存	602,108	924,088
小計	900,002	1,083,715
本期收回數	(1,344,435)	(1,590,547)
期末餘額	<u>\$ 425,059</u>	<u>869,492</u>

3. 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負債及權益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25,059	(425,059)
權益	11,144,807	10,792,008	352,7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69,492	(869,492)
權益	12,521,971	11,800,293	721,678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2,971,694)	(2,602,815)	(368,879)
每股盈餘(虧損)	(1.32)	(1.16)	(0.16)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2,930,274)	(2,509,603)	(420,671)
每股盈餘(虧損)	(1.59)	(1.36)	(0.23)

(十五)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 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E.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F.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B.業務單位就本公司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C.本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b.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D.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E.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10,010)	(8,308)
罹病率	X1.1	(27,015)	(22,423)
解約率	X0.9	(41,279)	(34,262)
費用	X1.1	(402,307)	(333,915)
投資報酬率	(0.25)%	(787,957)	(654,005)

104.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9,951)	(8,259)
罹病率	X1.1	(25,011)	(20,759)
解約率	X0.9	(26,347)	(21,868)
費用	X1.1	(344,962)	(286,318)
投資報酬率	(0.25)%	(824,696)	(684,497)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本公司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3)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日止，過去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81	550,695	-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9	221,938	221,951	13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52	208,766	26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10	208,922	208,936	29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09	211,123	211,127	211,141	211,155	46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126	229,142	229,146	229,161	229,177	97
102	184,516	240,433	246,777	247,047	247,160	247,205	247,220	247,224	247,239	247,254	207
103	194,838	238,044	245,947	247,877	247,969	248,018	248,034	248,039	248,054	248,071	2,124
104	194,813	243,357	249,119	250,932	251,028	251,078	251,095	251,100	251,115	251,133	7,776
105	197,950	251,209	257,248	259,569	259,669	259,715	259,730	259,734	259,748	259,763	61,813

未報賠款準備金

72,131

加：已報未付賠款

18,939

賠款準備金餘額

91,07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168,989	210,053	217,422	218,071	218,164	218,466	218,522	218,550	218,629	218,631	-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81	550,687	6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8	221,935	221,937	19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39	208,748	208,763	208,764	25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8	208,912	208,921	208,938	208,940	52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6	211,191	211,216	211,226	211,242	211,243	137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154	229,261	229,289	229,299	229,315	229,317	314
102	184,516	240,433	246,756	248,077	248,273	248,362	248,390	248,400	248,422	248,423	1,667
103	194,838	237,694	242,559	244,352	244,507	244,636	244,665	244,676	244,691	244,693	6,999
104	194,813	243,742	248,740	250,598	250,756	250,889	250,919	250,930	250,946	250,948	56,135
											65,354
											11,983
											<u>77,337</u>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過去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65	366,479	-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3	203,992	204,005	13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1	199,534	199,547	26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50	197,662	197,676	29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3	203,497	203,501	203,515	203,529	46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119	221,134	221,138	221,153	221,169	96
102	177,367	230,284	236,228	236,498	236,603	236,648	236,663	236,667	236,681	236,697	199
103	192,337	233,129	241,031	242,942	243,031	243,079	243,096	243,100	243,115	243,132	2,101
104	193,219	239,697	245,258	247,056	247,149	247,199	247,216	247,220	247,236	247,253	7,556
105	195,632	248,019	253,893	256,194	256,292	256,337	256,353	256,357	256,370	256,386	60,7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159,622	198,715	205,620	206,227	206,320	206,622	206,678	206,706	206,785	206,787	-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65	366,469	4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2	203,986	203,989	17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30	199,543	199,545	24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8	197,651	197,660	197,676	197,677	49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0	203,562	203,587	203,596	203,611	203,612	132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138	221,239	221,267	221,277	221,292	221,293	298
102	177,367	230,284	236,207	237,471	237,652	237,740	237,767	237,777	237,797	237,798	1,591
103	192,337	232,779	237,417	239,189	239,336	239,465	239,494	239,504	239,519	239,521	6,742
104	193,219	241,612	246,512	248,361	248,516	248,649	248,679	248,690	248,705	248,708	55,48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105.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04.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105年第4季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10年內雖有資產與負債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之現象發生，但考量本公司之期初約當現金及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後，應不致發生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匹配之狀況。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5.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8,054	24,074	878,380	910,508
104.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26,712	78,808	716,112	821,632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4.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本公司無此類保險合約。

(十六)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105.12.31	104.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57,029	604,909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33,131	29,298
三節慰問金	153	16,90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5,331	124,398
合 計	<u>\$ 735,644</u>	<u>775,51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77,215	868,6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571)	(93,10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735,644	775,512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5月1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另由資方按薪資總額之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簡稱儲備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4月30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依民國104年5月29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基金餘額共計141,571千元。其中，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8,618	754,0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672	79,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12	62,847
前期服務成本	(17,720)	14,2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867)	(41,6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77,215</u>	<u>868,6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106	87,603
利息收入	1,943	1,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89)	1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763	17,241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8,638	27,8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690)	(41,6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1,571</u>	<u>93,1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049	62,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680	15,197
前期服務成本	(17,720)	14,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6,810	43,021
	<u>\$ 76,819</u>	<u>134,43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業務費用	\$ 39,716	39,968
管理費用	12,447	9,544
其他營業外支出	24,656	84,926
	\$ 76,819	134,43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34,533	14,820
本期認列	(31,109)	19,713
期末累積餘額	\$ 3,424	34,53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70%	1.6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B.用於精算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1.6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3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5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468)	34,219
未來薪資增加	26,703	(25,551)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523)	33,225
未來薪資增加	26,953	(25,7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本公司估列退職員工之優惠存款負債準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 %	-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2千元及2,416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110	813
	21,110	8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45,873)	(117,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83,443	97,850
	(662,430)	(20,04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41,320)	(19,234)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048)	139,7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288)	3,351
	\$ (25,978)	143,10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244,135)	(2,528,8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1,503)	(429,90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9,990)	198,240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190,389)	(344,599)
虧損扣抵依法加回免稅投資影響數	-	305,507
備抵評價提列數	-	98,395
所得基本稅額	21,110	-
暫時性差異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183,443	151,739
其他	(73,991)	1,391
合計	\$ (641,320)	(19,23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172,615	(9,211)	-	163,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234	-	(21,048)	200,186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9,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7,919	71,889	(5,288)	124,5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9,314)	789,704	358	500,748
虧損扣除	1,761,014	(332,792)	-	1,428,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893,522</u>	<u>519,590</u>	<u>(25,978)</u>	<u>2,387,1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3,448			2,423,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9,926)			(35,901)
	<u>\$ 1,893,522</u>			<u>2,387,134</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537,389	(364,774)	-	172,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79	-	139,755	221,234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9,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9,320	15,248	3,351	57,9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511)	(200,803)	-	(289,314)
虧損扣除	1,190,638	570,376	-	1,761,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30,369</u>	<u>20,047</u>	<u>143,106</u>	<u>1,893,5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2,844			2,213,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475)			(319,926)
	<u>\$ 1,730,369</u>			<u>1,893,522</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u>\$ 466,825</u>	<u>283,30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	\$ 1,291,521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3年度	5,028,85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4,826,964	民國114年度
	<u>\$ 11,147,337</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 (6,794,213)</u>	<u>(4,150,1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50,947</u>	<u>1,250,94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 %</u>	<u>104年度(實際) -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1年內	\$ 4,873	4,873
1年至5年	11,730	16,604
5年以上	-	3,912
	<u>\$ 16,603</u>	<u>25,38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5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984千元及10,408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係併同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1年內	\$ 207,410	230,368
1年至5年	277,473	338,588
5年以上	-	5,827
	<u>\$ 484,883</u>	<u>574,783</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十九)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 (千股)</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股數	2,25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	550,000
期末股數	<u>2,250,000</u>	<u>2,250,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5日第3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1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550,000千股，共計5,500,000千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30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0082700號函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2,250,000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60,000	360,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合 計	<u>\$ 360,000</u>	<u>360,000</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權益減項提列數	\$ 63,031	63,0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172,290	124,85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35,444	330,0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返還數	97,386	97,386
節省避險成本提列數	289	289
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規定提列數	21,942	21,942
依章程規定提列	96,556	96,55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提列數	121	126
	<u>\$ 787,059</u>	<u>734,275</u>

- (1)本公司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 (2)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不論盈虧應於年底時一併以稅後淨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u>105.12.31</u>	<u>104.12.3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款	\$ 97,386	97,386
已節省避險成本	289	289
年度稅後淨利之10%	<u>21,942</u>	<u>21,942</u>
	<u><u>\$ 119,617</u></u>	<u><u>119,617</u></u>

另，如附註四(十七)所述，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本公司因當年度虧損，而將各該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遞延至有可分配盈餘年度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已節省避險成本	\$ 94,226	8,187
所得稅影響數	<u>(16,019)</u>	<u>(1,392)</u>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8,207	6,795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u>
期末尚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u><u>\$ 78,207</u></u>	<u><u>6,795</u></u>

(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1千元及126千元，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5.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彌補往年虧損。
-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依規定前述有關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順序及時點，說明如下：

A.當年度提列

具準備金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次年度提列

當年度無論盈虧均應足額提列及其他主管機關依行政命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之2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返還。

C.有稅後盈餘時，於次年度提列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有可分配盈餘時提列

- a.當年度有可分配盈餘時，應予提列。包括：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因採用該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若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b.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 售投資	指定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 影響數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5,601	(7,830,089)	4,079	(7,740,4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8)	-	-	(1,7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0,247)	-	-	(40,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1,895,187	-	1,895,1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50,547)	-	(250,5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7,169)	-	(17,16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指定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462)	(2,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606	(6,202,618)	1,617	(6,157,39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 售投資	指定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 影響數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631	(3,192,857)	8,556	(3,147,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8,970	-	-	48,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6,154,237)	-	(6,154,2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382,815	-	1,382,8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34,190	-	134,1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指定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4,477)	(4,4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01</u>	<u>(7,830,089)</u>	<u>4,079</u>	<u>(7,740,409)</u>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3,244,135)</u>	<u>(2,602,815)</u>	<u>(2,528,837)</u>	<u>(2,509,603)</u>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u>2,250,000</u>	<u>2,250,000</u>	<u>1,840,137</u>	<u>1,840,13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 臺幣元)	<u>\$ (1.44)</u>	<u>(1.16)</u>	<u>(1.37)</u>	<u>(1.36)</u>

(廿一)收入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損)益	\$ 689,026	(5,380,4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55,973	2,145,821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9,903)	(12,137)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5	2
	<u>\$ 735,101</u>	<u>(3,246,72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1,318,034	2,149,010
金融資產處分淨(損)益	250,547	(1,382,815)
	<u>\$ 1,568,581</u>	<u>766,195</u>

3. 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959	227,373
放款利息收入	398,166	445,939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21,095	28,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1,553	256,95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1,525,164	2,233,9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687,598	6,027,292
其 他	160	183
	<u>\$ 8,964,695</u>	<u>9,220,209</u>

4. 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託 辦 息	\$ 145,508	199,586
其 他	75	98
	<u>\$ 145,583</u>	<u>199,684</u>

5. 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承保手續收入	\$ 4,757	4,958
其 他		
託辦手續費	63,841	68,211
替代役險手續費	-	2,463
其 他	6,450	8,926
	<u>\$ 75,048</u>	<u>84,55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 (2)放款之公允價值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上市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5)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推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 (6)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7)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4)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88,949	-	188,949	-	188,94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14,143	314,143	-	-	314,143
小計	503,092	314,143	188,949	-	50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3,964,208	13,964,208	-	-	13,964,208
債券投資	4,655,630	1,154,464	3,501,166	-	4,655,63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4,874,405	14,874,405	-	-	14,874,405
小計	33,494,243	29,993,077	3,501,166	-	33,494,24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17,504,215	46,784,379	158,953,653	-	205,738,0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23,295	2,116,012	24,734,921	-	26,850,933
合計	\$ 278,724,845	79,207,611	187,378,689	-	266,58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50,137	-	1,150,137	-	1,150,13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915	-	43,915	-	43,91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500,088	2,500,088	-	-	2,500,088
小計	2,544,003	2,500,088	43,915	-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8,003,733	18,003,733	-	-	18,003,733
債券投資	7,927,128	3,518,581	4,408,547	-	7,927,12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8,248,139	18,248,139	-	-	18,248,139
小計	44,179,000	39,770,453	4,408,547	-	44,179,0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87,177,088	49,279,692	135,448,549	-	184,728,2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90,962	1,483,716	46,860,563	-	48,344,279
合計	\$ 282,491,053	93,033,949	186,761,574	-	279,795,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59,280	-	1,059,280	-	1,059,280

(5)本公司並未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間的轉換。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2)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4)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扣除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5.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24,752,046
應收款項	2,152,607	2,15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092	50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94,243	33,494,2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23,295	27,223,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504,215	182,287,78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550,000	14,550,000
放 款	10,368,155	10,368,155
存出保證金	3,535,675	40,610
合 計	<u>\$ 334,083,328</u>	<u>295,371,83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4.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33,595,006
應收款項	3,894,709	3,894,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4,003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79,000	44,17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90,962	48,59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177,088	146,241,6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46,150	3,746,150
放 款	11,777,584	11,777,584
存出保證金	3,568,127	49,443
合 計	\$ 339,072,629	294,618,527

(2)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 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	-	-	-
應收款項	907,198	568,136	-	19,977	13,489	643,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4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4,105,712	-	-	-	-	549,9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10,600,725	13,781,610	-	-	-	2,840,9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55,584,974	43,293,172	-	3,495,679	1,696,988	13,433,402
其他金融資產	14,550,000	-	-	-	-	-
放 款	-	-	1,366,688	-	280,732	8,720,735
存出保證金	38,647	3,495,065	-	-	-	1,96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融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造業	電子業	其 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	-	-	-
應收款項	2,550,521	653,717	-	22,895	18,880	648,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4,940,650	-	-	-	-	2,986,4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4,597,292	22,545,700	-	-	-	1,447,9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4,917,196	53,504,415	-	3,969,202	2,596,383	12,189,892
其他金融資產	3,746,150	-	-	-	-	-
放 款	-	-	1,440,563	234,824	647,195	9,455,002
存出保證金	47,343	3,518,684	-	-	-	2,100

B.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	-	-	-
應收款項	1,358,164	279,502	125,320	243,154	122,853	23,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02	-	-	2,5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3,501,166	643,614	-	510,85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200,000	14,829,349	6,531,751	2,549,251	1,112,9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76,919,423	60,634,443	44,254,871	21,172,436	14,198,585	324,457
其他金融資產	14,550,000	-	-	-	-	-
放 款	10,368,155	-	-	-	-	-
存出保證金	3,535,675	-	-	-	-	-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	-	-	-
應收款項	1,891,382	1,264,415	389,729	272,241	54,797	2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4,709,876	2,355,691	-	861,56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00,000	22,573,364	11,536,190	10,298,108	3,983,3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95,031,735	31,610,326	32,298,185	19,524,662	8,087,345	624,835
其他金融資產	3,746,150	-	-	-	-	-
放 款	11,777,584	-	-	-	-	-
存出保證金	3,568,127	-	-	-	-	-

(3)本公司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小 計(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金 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 額 (D)	淨額 (A)+(B)+(C)- (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5,960	3,633,771	815,899	-	-	4,655,630	-	-	4,655,630	-	4,655,6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6,971,258	112,498,041	48,034,916	-	-	217,504,215	-	-	217,504,215	-	217,504,215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083,228	10,277,667	862,400	-	-	27,223,295	-	-	27,223,295	-	27,223,295
存出保證金	3,495,065	-	-	-	-	3,495,065	-	-	3,495,065	-	3,495,06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61,524	4,444,158	2,521,446	-	-	7,927,128	-	-	7,927,128	-	7,927,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998,494	121,777,022	34,401,572	-	-	187,177,088	-	-	187,177,088	-	187,177,088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849,736	20,744,026	1,997,200	-	-	48,590,962	-	-	48,590,962	-	48,590,962
存出保證金	3,518,684	-	-	-	-	3,518,684	-	-	3,518,684	-	3,518,684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twAAA~twAA+
twAA~twA+
twA~BBB+
twBBB以下

B.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2,152,646	2,152,646	9	9,048	2,161,703	9,048	48	2,152,607
放款	\$ -	-	-	-	4,738,681	4,738,681	2,606	23,429	4,764,716	104	72,702	4,691,910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3,894,683	3,894,683	81	581	3,895,345	566	70	3,894,709
放款	\$ -	-	-	-	5,966,584	5,966,584	20,975	25,333	6,012,892	534	90,885	5,921,473

C.本公司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90天	\$ 2,615	21,056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6)	700	-	-	-	-	-	(36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318,040)	(39,931,918)	(14,716,300)	-	-	-	-	(85,966,258)
現金流入	31,245,783	39,788,387	14,618,449	-	-	-	-	85,652,61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27,802)	(3,111)	(3,111)	(649,711)	-	-	(1,283,735)
現金流入	-	625,000	-	-	646,600	-	-	1,271,600
現金流出小計	<u>\$ (31,318,040)</u>	<u>(40,559,720)</u>	<u>(14,719,411)</u>	<u>(3,111)</u>	<u>(649,711)</u>	<u>-</u>	<u>-</u>	<u>(87,249,993)</u>
現金流入小計	<u>\$ 31,245,783</u>	<u>40,413,387</u>	<u>14,618,449</u>	<u>-</u>	<u>646,600</u>	<u>-</u>	<u>-</u>	<u>86,924,219</u>
現金流量淨額	<u>\$ (72,257)</u>	<u>(146,333)</u>	<u>(100,962)</u>	<u>(3,111)</u>	<u>(3,111)</u>	<u>-</u>	<u>-</u>	<u>(325,774)</u>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u>\$ (16,563)</u>	<u>(3,020)</u>	-	-	-	-	-	<u>(19,583)</u>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583,910)	(44,981,214)	(23,450,210)	(3,147,360)	-	-	-	(84,162,694)
現金流入	12,562,978	44,882,320	23,385,525	3,127,776	-	-	-	83,958,59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2,875)	(2,875)	(627,859)	-	-	(633,609)
現金流入	-	-	-	-	625,000	-	-	625,000
現金流出小計	<u>\$ (12,583,910)</u>	<u>(44,981,214)</u>	<u>(23,453,085)</u>	<u>(3,150,235)</u>	<u>(627,859)</u>	<u>-</u>	<u>-</u>	<u>(84,796,303)</u>
現金流入小計	<u>\$ 12,562,978</u>	<u>44,882,320</u>	<u>23,385,525</u>	<u>3,127,776</u>	<u>625,000</u>	<u>-</u>	<u>-</u>	<u>84,583,599</u>
現金流量淨額	<u>\$ (20,932)</u>	<u>(98,894)</u>	<u>(67,560)</u>	<u>(22,459)</u>	<u>(2,859)</u>	<u>-</u>	<u>-</u>	<u>(212,704)</u>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資 產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06,673	1,356,764	-	-	-	-	-	24,763,437
應收款項	8,419	-	-	-	-	-	-	8,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55	-	10,761	1,047,380	1,525,218	1,082,799	1,969,819	5,649,83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34,142	3,048,783	4,522,614	6,820,274	18,884,565	37,713,144	415,704,106	491,727,6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741	247,522	3,184,488	1,217,144	1,755,899	6,416,617	34,009,514	46,969,925
其他金融資產	2,705,006	5,806,693	6,053,701	-	-	-	-	14,565,400
存出保證金	38,647	-	-	-	458,698	167,559	2,868,807	3,533,711
資產合計	<u>\$ 31,345,483</u>	<u>10,459,762</u>	<u>13,771,564</u>	<u>9,084,798</u>	<u>22,624,380</u>	<u>45,380,119</u>	<u>454,552,246</u>	<u>587,218,35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93,224	2,111,854	-	-	-	-	-	33,605,078
應收款項	1,693,846	-	-	-	-	-	-	1,693,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164	8,582	361,818	1,054,599	1,177,243	2,872,721	5,307,034	10,947,16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39,694	4,663,254	5,098,749	19,403,116	16,672,298	48,329,756	246,043,754	340,850,6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2,964	3,021,269	13,096,024	2,436,323	3,707,936	8,037,381	50,918,891	81,860,788
其他金融資產	761,583	970	2,283,404	775,148	-	-	-	3,821,105
存出保證金	-	24,750	-	62,564	87,314	640,192	3,838,646	4,653,466
資產合計	\$ 35,396,475	9,830,679	20,839,995	23,731,750	21,644,791	59,880,050	306,108,325	477,432,065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386,457	23.3450	9,021,835	451.076	23.9750	10,814,551
加拿大幣		69,113	23.9200	1,653,185	90.703	23.7200	2,151,464
歐 元		20,466	33.9800	695,448	19.222	35.9200	690,467
港 幣		555,659	4.1540	2,308,208	538.056	4.2420	2,282,435
日 圓		33	0.2771	9	33	0.2730	9
紐 幣		18	22.4600	409	18	22.5000	404
美 金		4,698,418	32.2200	151,383,037	3,819,840	32.8800	125,596,347
人 民 幣		4,180,692	4.6240	19,331,520	5,041,324	4.9930	25,171,329
南 非 幣		288,678	2.3700	684,166	428.354	2.1200	908,110
新加坡幣		70,496	22.3100	1,572,766	67.559	23.2500	1,570,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3,664	32.2200	24,927,469	807,124	32.8800	26,538,250

B.本公司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外幣金融資產	105.12.31										總 計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192	194,688	249,153	247,452	27,107	409	229,181	9	4,671	22	3,274,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7	148,622	-	-	11,317	-	9,817	-	-	4,326	188,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4,125	-	2,059,051	447,997	-	-	-	-	-	-	6,841,173
放款及應收款	270,032	85,359	4	-	12,145	-	366,655	-	30,117	-	764,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960,189	7,177,673	-	-	650,945	-	15,307,874	-	421,627	1,572,745	134,091,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26,986	1,564,115	-	-	962,988	-	3,427,811	-	227,751	-	15,409,651
資產總計	\$ 125,128,391	9,170,457	2,308,208	695,449	1,664,502	409	19,341,338	9	684,166	1,577,093	160,570,022
<u>105.12.31</u>											
<u>外幣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7,030	1,329	-	-	-	-	1,778	-	-	-	1,150,137
應付款項	2,731	-	-	-	-	-	-	-	-	-	2,731
負債總計	\$ 1,149,761	1,329	-	-	-	-	1,778	-	-	-	1,152,868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22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34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154；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3.98；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46；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624；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1；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7；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3,832	404,214	529,181	85,773	103,310	404	904,400	9	58,574	22	7,059,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9	-	132	-	39,944	-	-	-	-	-	43,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1,461	-	1,753,246	604,694	-	-	1,139,894	-	-	-	7,399,295
放款及應收款	176,165	369,963	8	-	12,060	-	372,605	-	22,530	-	953,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718,852	7,954,549	-	-	1,077,575	-	14,559,997	-	624,835	1,570,730	91,506,5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311,730	2,085,825	-	-	958,519	-	5,448,284	-	202,172	-	32,006,53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2,746,150	-	-	-	2,746,150
資產總計	\$ 98,085,879	10,814,551	2,282,567	690,467	2,191,408	404	25,171,330	9	908,111	1,570,752	141,715,478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41,822	117,458	-	-	-	-	-	-	-	-	1,059,280
應付款項	1,461	-	-	-	-	-	-	-	-	-	1,461
保險負債	25,748,397	-	-	-	-	-	-	-	-	-	25,748,397
負債總計	\$ 26,691,680	117,458	-	-	-	-	-	-	-	-	26,809,138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88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7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242；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92；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7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5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993；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30；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2；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25。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5.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5.32	33.09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5.32)	(33.0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1.29)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40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28.84	0.31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28.84)	(0.31)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105年12月31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6.76	32.26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6.76)	(32.2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3.20)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3.46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6.25	0.50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6.25)	(0.50)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緊急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188,949	-	188,949	188,949	-	-

105.12.31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50,137	-	1,150,137	112,866	-	1,037,2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43,915	-	43,915	43,915	-	-

104.12.31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059,280	-	1,059,280	43,915	-	1,015,36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769,357	1,360,451	41,129,808
再保費收入	45	-	45
保費收入	39,769,402	1,360,451	41,129,853
減：再保費支出	90,844	67	90,9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486)	(958)	(28,444)
	63,358	(891)	62,4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9,706,044	1,361,342	41,067,386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5,194,845	6,216,259	31,411,104
再保費收入	2,436	-	2,436
保費收入	25,197,281	6,216,259	31,413,540
減：再保費支出	81,321	123	81,44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28	(1,475)	3,453
	86,249	(1,352)	84,8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5,111,032	6,217,611	31,328,643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7,503,867	20,196,870	47,700,737
再保賠款	433	-	433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504,300	20,196,870	47,701,17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921	160	25,0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479,379	20,196,710	47,676,08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1,389,232	20,107,143	71,496,375
再保賠款	1,290	-	1,29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90,522	20,107,143	71,497,66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756	-	28,7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51,361,766	20,107,143	71,468,909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189.33%，屬資本不足等級。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積極提升資產資金運用效率，並針對投資面及業務面所可能面臨之限制，擬定相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仍可依民國106年度所定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執行。

此外，本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9日決議，將增資本公司100億元並編入民國107年度預算。此項預算案亦已於民國106年2月22日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895,187	(6,154,23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50,547)	1,382,8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644,640</u>	<u>(4,771,4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人壽)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已非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本公司之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81	12,611
退職後福利	10,851	-
	<u>\$ 24,832</u>	<u>12,61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放款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268,259	307,596
應收利息	\$ 178	264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1.657%及0.960%~1.867%。

(四)與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7,500,315	30.30	10,674,411	31.77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99,859	0.40	18,632	0.06
		<u>\$ 7,600,174</u>		<u>10,693,043</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771千元及32,722千元。

2.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5.12.31	104.12.31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 784	1,063

3.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5.12.31	104.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 1,052,158	1,458,866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交易內容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成 本	\$ 900,000	900,000
		評價調整	22,631	13,577
		帳面價值	\$ 922,631	913,577
		應收利息	\$ 1,587	1,58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4,854千元及14,846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衍生工具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10,75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5.07.04~106.04.17	USD 611,000	45,15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7,305)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28,590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4.03.30~105.03.21	USD 858,000	(6,936)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67,895)

6. 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31,740	111,33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880	3,389
合 計		<u>\$ 32,620</u>	<u>114,719</u>

7. 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 12,438	25,121

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5,873	6,780

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 111,460	(1,828,63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不動產投資收益	\$ 39,577	40,08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租金繳付方式依合約之規定，並於續租前重新議定費用。

11.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30,453	76,939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1,263,670	877,966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56,324	74,483
合 計		\$ 1,350,447	1,029,388

12.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保管及保險手續費等	\$ 37,528	37,025
臺銀證券	證券交易、還券交易及保險手續費	1,298	1,320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63	57
合 計		\$ 38,889	38,40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臺銀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7,492千元及42,668千元，其中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分別為6,220千元及41,381千元。另，因還券交易產生之手續費分別為26千元及33千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華南永昌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其中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

13.兌換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國外投資、通路手續費及遠匯與換匯交易	\$ 32,729	1,769,971
臺灣保經	代理人費用	178	345
合 計		\$ 32,907	1,770,31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持有外幣部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696,679)千元及1,355,531千元，其中透過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2,907千元及1,770,316千元，匯率風險之曝險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業務費用	\$ 39,716	40,508
臺灣銀行	員工訓練費用	-	65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561	576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61	961
合計		<u>\$ 41,238</u>	<u>42,1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3,495,065	3,518,684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證金	40,610	49,443
		<u>\$ 3,535,675</u>	<u>3,568,1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648千元及22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3,611	503,611	-	477,751	477,751
勞健保費用	-	29,975	29,975	-	25,749	25,749
退休金費用	-	54,968	54,968	-	83,064	83,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350	26,350	-	23,606	23,606
折舊費用	71,254	26,067	97,321	70,430	28,453	98,883
攤銷費用	-	3,957	3,957	-	3,919	3,919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編制內員工人數分別為261人及259人，約聘雇人員人數分別為243人及247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流動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5.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24,752,046
應收款項	2,152,607	-	2,15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3,092	-	50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52,527	741,716	33,494,2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6,000	26,067,295	27,223,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743,697	204,760,518	217,504,2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550,000	-	14,55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7,561,829	7,561,829
放款(註1)	761,844	3,979,443	4,741,287
不動產及設備	-	984,364	984,364
無形資產	-	7,763	7,7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52,158	1,052,158
其他資產	8,832	3,563,457	3,572,289
負 債			
應付款項	\$ 904,894	14,271,610	15,17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150,137	-	1,150,137
其他負債	285,169	52,873	338,04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33,595,006
應收款項	3,894,709	-	3,894,7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58,866	1,458,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44,003	-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21,409	657,591	44,17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26,227	46,364,735	48,59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282,008	170,895,080	187,177,08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46,150	-	3,746,150
投資性不動產	-	7,616,578	7,616,578
放款(註1)	1,141,965	4,758,306	5,900,271
不動產及設備	-	1,010,475	1,010,475
無形資產	-	9,837	9,8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58,866	1,458,866
其他資產	30,373	3,595,570	3,625,943
負 債			
應付款項	1,659,598	17,476,667	19,13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059,280	-	1,059,280
其他負債	-	685,137	685,137

註1：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調整入帳。

民國104年度審定調整事項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4.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58,837	29	1,458,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2,903	545	2,213,448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4,150,704)	574	(4,150,1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科目	104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利息收入	\$ 9,220,180	29	9,220,209
稅前淨利	(2,528,866)	29	(2,528,8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89)	(545)	(19,234)
本期淨利(淨損)	(2,510,177)	574	(2,509,603)

民國104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利息收入	\$ 29	29	因淨額入帳，利息收入及扣繳稅額皆短列29千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利益	545	545	依據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四)本公司與集團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本公司提供跨銷售商品，並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其他集團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類別	金額	占總營收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銀行存款	7,500,315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305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處分投資利益	111,460	0.22 %		-		-	-%
臺銀人壽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佣金費用	1,263,670	2.52 %		-		-	-%
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631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三)及(廿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1,242,146	1,242,146	404,261	3.84%	6,104,898	14,086,734	541,09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52,046	33,595,006	(8,842,960)	(26.32)
應收款項		2,152,607	3,894,709	(1,742,102)	(44.73)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17,309,727	311,509,169	5,800,558	1.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708	12,023	6,685	55.60
不動產及設備		984,364	1,010,475	(26,111)	(2.58)
無形資產		7,763	9,837	(2,074)	(21.08)
其他資產		7,060,729	7,311,266	(250,537)	(3.43)
資產總額		352,285,944	357,342,485	(5,056,541)	(1.42)
應付款項		15,176,504	19,136,265	(3,959,761)	(20.6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150,137	1,059,280	90,857	8.5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23,619,402	322,683,571	935,831	0.29
負債準備		735,644	775,512	(39,868)	(5.14)
其他負債		812,249	1,887,564	(1,075,315)	(56.97)
負債總額		341,493,936	345,542,192	(4,048,256)	(1.17)
股本		22,500,000	22,500,000	-	-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	-
保留盈餘		(5,910,597)	(3,319,298)	(2,591,299)	(78.07)
權益其他項目		(6,157,395)	(7,740,409)	1,583,014	20.45
權益總額		10,792,008	11,800,293	(1,008,285)	(8.5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以上)：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綜合考量資金需求及投資效益，於 105 年期末減少承作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位所致。
- (二)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底處分多筆指數型股票基金及贖回國外基金，造成應收款項金額較高，而本期無此狀況所致。



- (三)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軍人人數持續減少，軍保給付高於收入，致託辦往來餘額減少所致。
- (四)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底帳上未沖轉之暫收及待結轉科目餘額較多所致。
- (五)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六)權益其他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0,124,464	41,040,368	9,084,096	22.13
營業成本		52,442,031	42,543,564	9,898,467	23.27
營業費用		869,502	1,000,140	(130,638)	(13.06)
營業損失		(3,187,069)	(2,503,336)	(683,733)	(2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6)	(25,501)	(31,565)	(123.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244,135)	(2,528,837)	(715,298)	(28.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1,320)	(19,234)	(622,086)	(3,234.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602,815)	(2,509,603)	(93,212)	(3.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10%)：

- (一)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央行降息效應及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新契約不得有費差損，致在調降佣金與費用率的預期心理下，長年期分期繳傳統型新契約保費收入大增；又因 104 年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分期繳)等保險商品銷售狀況良好之續期保費亦較去年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 (二)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給付金順利養老保險滿期金，而本期無此情況；又因本期取得之長年期分期繳新契約須提列較多保費不足準備所致。
- (三)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提列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呆帳，而本期無此情況所致。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配合主管機關，回復原已轉銷之逾兩年應付生存金及滿期金，致什項費用增加所致。
- (五)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 (六)綜上所述，本期稅後淨損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14,281)	(47,601,098)	36,986,8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0,390	37,124,384	(35,353,994)	(95.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	5,507,535	(5,506,604)	(99.9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收回數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4 年現金增資新臺幣 55 億元，而本年度無此情況。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24,752,046 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美國聯準會於 2017 年 3 月進行升息一碼，市場預估其今年升息次數可能為 3 至 4 次。惟聯準會主席葉倫仍表示在財政政策尚未明朗前，願意忍受目前之通膨壓力，維持原訂一年升息 3 次之目標。另歐洲央行亦表示目前通縮情形已慢慢消退，為維持歐洲經濟復甦動能，仍會保持目前之寬鬆貨幣政策。未來將視利率走勢，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加強資金運用效率及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



2. 匯率變動：

在川普當選後，表示希望美國能適度貶值以增加出口競爭力，並警告對美國之貿易順差國家不應插手匯率，避免成為匯率操縱國。故截至目前為止，非美貨幣均為升值之態樣，並且台幣之升值幅度也相對其他國家較高，預期未來台幣重貶之機率已減少。未來將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及各國貨幣政策，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並強化匯率風險管理，依匯率走勢機動調整避險比率，以降低避險成本。

3. 通貨膨脹：

美國目前通膨暫時衝破聯準會預設的2%目標，但聯準會主席葉倫仍對經濟的穩健程度和對突發衝擊的耐受力都相當有信心，故仍維持緩步升息之計畫，另歐洲地區在寬鬆貨幣政策下，通膨已逐漸改善。加上國內各項經濟數據表現穩定，景氣燈號平穩緩升。預期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應相對穩定，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2.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

- (1)為增加公司商品多元化，設計平準型終身壽險，保費低廉，可搭配多項附加購買，提供保戶基本型終身壽險之選擇。
- (2)提供購屋貸款人壽險保障，確保銀行債權，設計平準型房貸壽險，給付項目包含特定傷害多倍保障、重大燒燙傷及殘廢扶助金等，兼顧貸款人保險保障及銀行債權不因借款人身故而無法求償。

(3)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配合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強化醫療保障為發展重點，設計重度及輕度之重大疾病保險，提升商品設計及創新的能力。

2. 研發費用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7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已於 2017 年 3 月升息一次，並維持 2017 年升息 3 次之步調。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庫存固定收益投資部位之存續期間，並根據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及可供投資之資金量與市場利率走勢，選擇合適之投資商品。在考量前述條件之前提下，以長年期債券作布局之主要標的，並視市場利率狀況，就帳列備供出售部位進行調節，以將利率彈升之衝擊降至最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定有經營危機暨緊急事件處理要點，針對各類型經營危機事件，由各該事件之主管單位視實際情況，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即時進行妥適處理，縮減經營危機事件之影響範圍與衝擊程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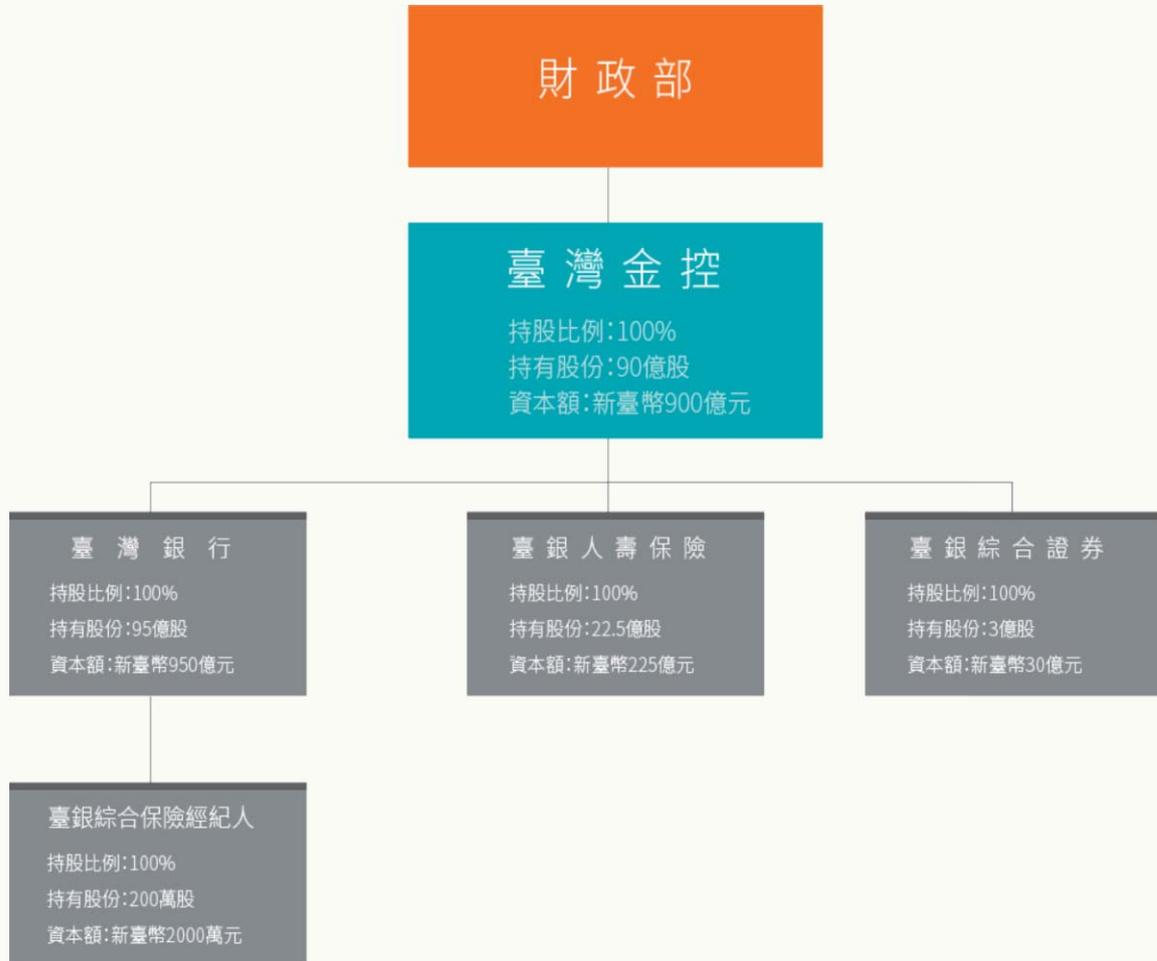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玉枝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5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5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 控股(股) 公司	100% 持 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2,25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長	陳素甜
					董事兼總經理	邱華創
					獨立董事	郝允仁
					獨立董事	周冠男
					董事	許永明
					董事	朱曼怡
					董事	潘仁傑
					董事	樓沛安
					董事	呂宗正
					監察人	許慈美
					監察人	黃振瑩



4.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5年度
臺灣金控	退稅款	1,052,158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5年度
⁶¹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561

5.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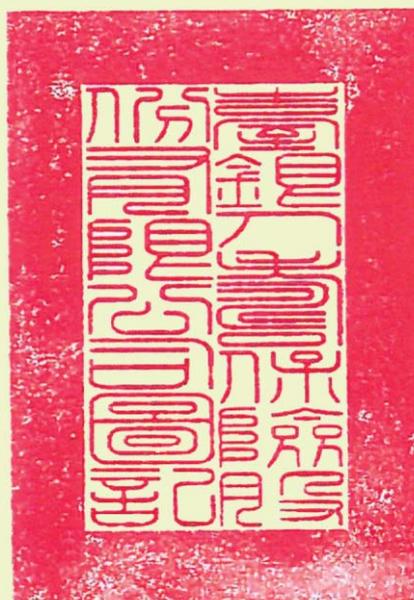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玉枝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955元